版本号：2024.10

标段编号：E3205820330002339001004

苏州市建设工程

施工类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永进路（四干河-光明路）新建工程

标段名称：永进路（四干河-光明路）新建工程

招 标 人：张家港市高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袁海东

招标代理机构：张家港市高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袁海东

2026 年 10 月 23 日

使用说明

一、《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的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招标人根据《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和 “评标办法”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相抵触。如对本招标文件（含合同）示范文本存在进行删除或修改的内容，应统一写入本招标文件的第九章。同时，应明确注明是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何款进行的补充或修改。第九章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第九章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五、有关问题的说明

1.招标文件前附表 1.1.5 建设规模应描述整个建设项目的规模情况和使用功能。

2.招标文件前附表 1.3.1 招标范围，应详细说明本次招标工程的具体项目、结构类型等定量规模和项目特征。

六、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可以对其进行释义，但招标人使用本示范文本编制的具体工程招标文件，其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七、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应用过程中，请各有关单位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八、关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咨询方式：

网络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int.com.cn)

电话：0512-58188512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5
1.招标条件.....5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5
3.投标人资格要求.....5
4.招标文件的获取.....7
5.投标文件的递交.....7
6.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7
7.评标方法.....7
8.发布公告的媒介.....7
9.招标人信用承诺书.....7
10.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7
11.联系方式（异议）.....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14
投标人须知.....18
1.总则.....18
2.招标文件.....20
3.投标文件.....21
4.投标.....25
5.开标.....25
6.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26
7.评标.....26
8.合同授予.....27
9.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28
10.纪律和监督.....29
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30
12.解释权.....30
13.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32
评标办法前附表.....32
1.评标办法.....37
2.评审标准.....37
2.1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37
2.2 初步评审标准.....37
2.3 详细评审标准.....37
3.评标程序.....37
3.1 基本程序.....37
3.2 评标准备.....38
3.3 初步评审.....39
3.4 详细评审.....39
3.5 算术错误修正.....39
3.6 澄清、 说明或补正.....39
3.7 汇总评标结果.....39
4.评标结果.....40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40
4.2 提交评标报告.....40

5.说明 40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41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43
附件三:评标入围规则 45
附件四: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49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53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53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93

18.3 其他保险 94

二、质量保修期 108

三、缺陷责任期 108

四、质量保修责任 10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4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4
2.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14
3.其他说明 116

第六章 图 纸 11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0
封面 122
封 面 12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4
授权委托书 125
投标保证金（现金、支票） 126
投标保证金（保函） 128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29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130
项目管理机构 131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13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4
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13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36
资质证书 137
工程量清单 138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139

目 录 1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5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7
1. 总则 163
1.1 项目概况 16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4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6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64
1.5 费用承担 165
1.6 保密 165
1.7 语言文字 165
1.8 计量单位 165
1.9 踏勘现场 165
1.10 投标预备会 165
1.11 分包 166
1.12 偏差 166
1.13 知识产权 166
1.14 同义词语 166
2. 招标文件 16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6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67
2.4 最高投标限价 167
2.5 暂估价招标 168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168
3. 投标文件 16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8
3.2 投标报价 168
3.3 投标有效期 168
3.4 投标保证金 168
3.5 资格审查资料 169
3.6 备选投标方案 169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9
4. 投标 170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17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0
5. 开标 17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70
5.2 开标程序 170
5.3 开标异议 171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171
7. 评标 172
7.1 评标委员会 172
7.2 评标原则 172
7.3 评标 172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173
8. 合同授予 173
8.1 定标方式 173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173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174
8.4 签订合同 174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75

9.1 重新招标 175
9.2 不再招标 175
10. 纪律和监督 175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75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75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75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76
10.5 投诉 176
11. 解释权 176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177
评标办法前附表 177
1. 评标方法 183
2. 评审标准 183
2.1 评标入围标准 183
2.2 初步评审标准 184
2.3 详细评审 184
3. 评标程序 184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184
3.2 评标入围 184
3.3 初步评审 184
3.4 详细评审 185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85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186
3.7 评标争议处理 186
4. 无效标条款 186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永进路（四干河-光明路）新建工程（项目名称）永进路（四干河-光明路）新建工程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永进路（四干河-光明路）新建工程（项目名称）已由张家港市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永进路(四干河-光明路)新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张数据投审[2026]95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张家港市高铁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张家港市高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张家港市高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永进路（四干河-光明路）新建工程（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G204 国道塘桥段东侧，西起四干河东侧、东至光明路，呈东西走向。

2.2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为 8429 平方米，道路长约 280 米，用地红线宽约 30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30 千米/小时，采用 BZZ-100 型标准轴载，沥青砼路面，设计年限为 10 年。道路标准段宽度为 20 米，横断面布置为 3 米人行道+14 米车行道+3 米人行道，车道横坡为 2%。项目含迈步路交叉口，不含光明路交叉口，同步建设排水、交通、照明及绿化工程等。

2.3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合同估算价	工期（日历天）
E3205820330002339001004	永进路（四干河-光明路）新建工程	新建沥青砼道路全长 282m，路宽 20m，新建钢筋砼雨水管 D600~D1200 管共计 615m，砖砌雨水检查井；新建 DN300 UPVC 直壁管 325m，现浇钢筋砼污水井；新建 LED 单臂路灯 18 杆、中杆灯 1 杆；交通标志标牌、标线；绿化栽植。	521.00 万元	150

2.4 其他：本项目设计单位为江苏天为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是 □否

☑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2023-10-01 至今（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400 万元的市政道路]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施工合同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的原件扫描件，施工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

☑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施工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上述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资格）和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4 财务要求：。

3.5 信誉要求：。

3.6 其他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结果考评等级为 C 类及以下投标人参与投标。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

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本工程不接受处于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布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

。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至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5.2 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6.1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张家港频道 https://ggzy.zjgzhcs.com/TPBidder/bidderLogin。

6.2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 1 个标段。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招标人按下列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 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 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人信用承诺详见附件。

10.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张家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 0512-58181559

11. 联系方式（异议）

招 标 人：	张家港市高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张家港市高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市张家港市塘桥镇南京路272号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联 系 人：	陈洁	联 系 人：	
电　　话：	0512-58963977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026 年 10 月 2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张家港市高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张家港市塘桥镇南京路 272 号 联系人：陈洁 电话：0512-58963977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张家港市高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永进路（四干河-光明路）新建工程永进路（四干河-光明路）新建工程
1.1.5	建设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为 8429 平方米，道路长约 280 米，用地红线宽约 30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30 千米/小时，采用 BZZ-100 型标准轴载，沥青砼路面，设计年限为 10 年。道路标准段宽度为 20 米，横断面布置为 3 米人行道+14 米车行道+3 米人行道，车道横坡为 2%。项目含迈步路交叉口，不含光明路交叉口，同步建设排水、交通、照明及绿化工程等。
1.1.6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G204 国道塘桥段东侧，西起四干河东侧、东至光明路，呈东西走向。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新建沥青砼道路全长 282m，路宽 20m，新建钢筋砼雨水管 D600~D1200 管共计 615m,砖砌雨水检查井;新建 DN300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UPVC 直壁管 325m，现浇钢筋砼污水井；新建 LED 单臂路灯 18 杆、中杆灯 1 杆；交通标志标牌、标线；绿化栽植。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15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11-15 计划竣工日期：2027-04-13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安全目标	确保无安全责任事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10	分 包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内容： ☑不允许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及最高投标限价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截止时间：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5209157.08 元 其中暂估价：0.00 元
2.5.1	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3.1.1	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45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是否提交 □否 ☑是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 3.4.1）： ☑现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支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 ☑银行保函（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保险保函（保险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
		是否减免（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承诺书）： ☐不减免 ☑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 A 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为 B 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类别与本项目资质类别一致。
		递交方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 账户名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家港分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账号：由平台自助生成 其他要求：非通过张家港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申请的保函（保单），投标人应当将保函（保单）文件及佐证材料通过投标工具软件加载至投标文件。未按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效。 ☐招标人指定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其他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	☐是 暗标格式见投标人须知 3.7.3 ☑否
3.7.4	暗标编制的特殊要求	☑无 ☐有
3.7.7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4.2	投标截止时间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已完成数字签名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回执，递交时间即为电子回执凭证上显示的时间。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5.1.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如采用二阶段评审的，二阶段开标时间于一阶段开标时公布）
5.1.2	开标地点	国泰金融广场 C 座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家港分中心(张家港市滨河路 1 号)
5.1.3	是否要求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到场开标	□是 ☑否
5.2.2	解密时间	30 分钟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
7.4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
7.4.4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	□是 ☑否
	综合评估法二阶段评审	评审合格分分 一阶段合格进入二阶段评审数量家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及排序	数量：3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2]	□是 ☑否
	中标候选人少于规定数量时（采用评定分离的）	
	定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即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3]	
	当异议或投诉成立，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被取消的，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	
8.3.1	是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工程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详见合同条款。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1] 不超过 3 家

[2] 采用评定分离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3] 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十日内确定中标人，公布中标人的同时应当公示确定中标人的理由。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否
	是否要求提交差额履约担保	□是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 差额履约担保的金额：（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时，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保函形式差额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最高投标限价和中标价的差值。） ☑否
	工程款支付担保	□ 否 ☑ 是 建设单位要求承包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必须同时向承包商提供业主工程款支付担保。建设单位工程款支付担保方式、额度与承包商履约保证金对等。详见苏住建规（2017）4 号文。
10.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张家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 0512-58181559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因招标文件范本调整，本次招标文件以第九章的内容为准。		
1.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中标人代为支付 支付标准：/ 支付时间：/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提示招标人：本章节为必填内容，招标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并作为投标、评标的重要参考。如因招标人未填写或未如实填写本章节内容，造成的不利后果应由招标人承担。）

一、工程概况、工程规模、结构型式的介绍

1.工程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2.工程规模：详见招标公告

3.工期、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工期 150 日历天，质量合格，确保无安全责任事故。

4.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情况：自行踏勘

5.工程地质情况：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 工程主要部位特征：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7.危大工程清单：

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19 版）》的通知，建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制度；编制专项方案并组织召开专家论证，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按规定进行审批并严格按批准的专项方案组织安全技术交底并按方案严格落实。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概况、编制依据、施工计划、施工工艺技术、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配备和分工、验收要求、应急处置措施、计算书及相关图纸等。具体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详见下表:

序号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本工程涉及
一、基坑工程	开挖深度（勘察报告的自然地坪向下）超过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三、起重吊装及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施工现场2 台（或以上）起重机械存在相互干扰的多台多机种作业工程。	
	装配式建筑构件吊装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搭设高度24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导架爬升式工作平台工程。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高处作业吊篮。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异型脚手架工程。	
五、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七、其他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人工挖孔桩工程。	
	水下作业工程。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地下隧道注浆帷幕工程。	
	冻结法工程。	
	无梁楼盖结构地下室顶板上的土方回填工程。	
	厚度大于1.5m的底板钢筋支撑工程。	
	含有有限空间作业的分部分项工程（如市政排水新老管线拆封碰接工程）。	√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序号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本工程涉及
一、深基坑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5m（含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开挖深度3m至 5m，且与基坑底部边线水平距离两倍开挖深度范围内存在需要保护的建（构）筑物、主干道路或地下管线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8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8m及以上，或混凝土板厚350mm及以上，或混凝土梁截面面积0.45㎡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及以上。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7kN及以上。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同附件1），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工程	起重量300kN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200m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200m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采用非说明书中基础形式或附墙形式进行安装的塔式起重机和施工升降机安装工程。	
	外挂式塔式起重机安装和拆卸工程。	
	使用屋面吊进行拆卸的塔式起重机拆卸工程。	
	架桥机安装和拆卸工程，使用架桥机进行的桥梁安装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搭设高度50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导架爬升式工作平台工程。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20m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用于装饰装修及机电安装施工的吊挂平台操作架及索网式脚手架工程。	
	搭设高度8m及以上的移动操作平台架工程。	
	无法按标准规范要求设置连墙件或立杆无法正常落地等异型脚手架工程。	
	不能直接按照产品说明书中参数及安装要求安装的高处作业吊篮工程。	
五、拆除工程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经鉴定为 D 级危房且高度超过 10m 或单体面积超过 5000m2 的拆除工程。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七、其他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跨度36m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60m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开挖深度16m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水下作业工程。	
	地下隧道注浆帷幕工程。	
	冻结法工程。	
	重量1000kN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8.其它：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按《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的通知》(苏住建科〔2024〕2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本项目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300 吨。再生品使用比例：本项目再生产品且使用比例 0%。

具体措施：

1、编制专项方案；

2、加强设计深化和施工组织优化；

3、强化施工质量管控；

4、提高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的重复利用率；

5、加强临时设施和永久设施的结合利用；

6、实行建筑垃圾源头信息化分类管理；

7、加强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再利用；

8、减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

二、工程主要特点、技术要求、施工重点和难点、施工采用的新方法、新工艺和新材料等内容的介绍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三、与《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有较大变动的评标方法及主要条款的介绍

无

四、建议的评标要点

无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

（2）财务要求：见招标公告；

（3）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4）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招标公告；

（6）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的；

14.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5.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6.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7.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18.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19.为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与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20.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原则上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资信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图纸；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九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第十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招标工程造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2.5.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商务标评审资料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6）项目管理机构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评分业绩（适用于综合评估法项目）

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评分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9）其他材料

二、资格审查评审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0）“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1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如需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12）“类似业绩情况表” （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13）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学历、职称、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等证明材料。

（14）企业财务状况表” （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5）“企业信誉情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三、技术标评审资料

（16）施工组织设计（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四、报价文件

（1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文件中涉及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开户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B 证）、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的证明资料均应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并上传，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因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造成的评标结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4 招标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已缴纳凭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以保函（保单）形式递交时：

1、通过张家港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申请的保函（保单），投标人应当将加密保函（保单）文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加载至投标文件。

2、非通过张家港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申请的保函（保单），投标人应当将保函（保单）文件及佐证材料通过投标工具软件加载至投标文件。

未按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效。

3.4.2 招标人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使用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当投标人出现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时，招标人应及时向投标人发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

自《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送达之日起，投标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逾期（以到账时间为准）兑付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的行为，由招标人进行记录并抄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分中心）。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收到招标人的《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记录登记表》后，记录为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施工组织设计”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技术标正文一律采用 A4 页面，文字采用“宋体”小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可采用 A3 页面，图表中所用文字为“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行间距为单倍行间距；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的文字、标识、图形等；技术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技术标暗标页数以网上评标系统统计为准，如超过规定页数，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2）相应扣分。

3.7.4 招标人如对“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有其他特殊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书、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3.1.3 要求的材料除外）扫描件，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无法提供原件扫描的，应在证件、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再扫描使用。

3.7.6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3.7.7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不予接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电子投标文件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要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自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1 款。

5.1.3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是否到场的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如要求项目负责人到场的，项目负责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项目负责人未在开标时间前到达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投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均应当唱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1）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间准时开标；

（2）宣布开标纪律；

（3）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5）宣布投标文件允许进行解密；

（6）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7）招标人解密；

（8）批量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内容；

（9）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10）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12）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现场进行数据导入。

5.2.3 二阶段开标规则（如采用）

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3 款。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开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待原因查明后方可继续进行招投标活动。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在线解密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3 款。

6.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于开标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招标人应于开标前将招标人代表人员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做好评标准备工作。

7.4 评标

7.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2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7.4.3 如评标委员会未获得授权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对每个候选人的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进行说明。

7.4.4 二阶段评审合格分及一阶段合格进入二阶段评审数量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7.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应当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的，应当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审、补充或者纠正。

7.5.2 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复核无误的，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招标人未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须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顺序及拟中标人。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的，确定中标人后，须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中标人公示，并同时公布定标理由，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8.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技术、质量、品牌，投标人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结合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因素，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择优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的，招标人应在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规定的格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规定时间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差额履约担保：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

8.3.4 工程款支付担保：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0.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异议与投诉

10.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0.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10.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与投诉处理按照江苏省住建厅苏建规字〔2016〕4 号文执行。

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并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均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指定电子格式文件。

招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招标文件并发布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当通过登录“电子招标投标平台”购买、下载招标文件。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可以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签到，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并根据指令在线解密。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未到达开标现场在线解密的，如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在线进行回复。

招标人应当回复完毕所有现场异议后，方可结束开标。

所有在线提出的异议应当被记录入开标记录。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开标时，分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和导入。

第一阶段开标

首先检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将对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进行现场封存或二次加密。然后公布投标人名称、当众解密前附表所列一阶段开标内容，公布并记录在开标记录中。

第二阶段开标

招标人将在第一阶段评审结束以后组织第二阶段公开开标。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在第一阶段开标现场通知。

首先，检查所有二阶段开标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现场第一阶段评审结果及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当场抽取所有前附表中所列相关系数，抽取结果被录入到开标记录中。

公布投标人名称和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记录在开标内容中。未进入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人标书不解密不公布不退回。

12.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

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3.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清标标准	（1）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2）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3）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4）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2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由统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和上传投标文件的； 6.投标人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及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不超过 20 家时，全部入围；超过 20 家时，根据下列方法入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投标人。 1.入围方法： ☐直接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五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五 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三。其中： 方法二中： R=15

		方法三中： R=15，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为 7 家，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 8 家， 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 15 家 方法四中：G1、G2 值的抽取范围分为； R=(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方法五中：G1、G2 值的抽取范围分为； R=(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2.1.4	当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情形的	评标入围结果：□按实确定☑不予调整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承诺书	（招标人明确需要提交的承诺书内容及格式）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2.2.4	无效标判定	详见本章附件二“无效标条款”内容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满分分 ☑以投标报价、信用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满分 94 分 投标人信用标：满分 6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直接确定：□方法五；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五；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四，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95%～98% （每0.5%一档），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95%～98% （每0.5%一档），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Q1值取值范围：65%～85% （每5%一档），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86%； 方法四：□K取值为：； □K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五：K 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Δ 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的，评标基准价按实计算。
2.3.4（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分（不少于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4（2）	投标人信用标	投标人信用标得分=信用评价分*6%（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业参与小型工程投标，其信用评价结果按 0.8 系数折算参与评审。）
2.3.4（3）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按评标时考评扣分时效内的扣分值执行
2.3.4（4）	技术标	是否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是，合格性评审

		☑否，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3.4（5）	其它	评分相等时排序原则： ☑投标报价低的排名在前 □信用评价高的排名在前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详见本章附件一：评标入围规则
2.2.2	资格评审标准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详见本章附件二：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
2.2.3	无效标判定	详见本章附件三：无效标条款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本章附件四：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办法为：合理低价法。

2.评审标准

2.1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2.1.1 清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的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当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情形的处理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见本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2.2.3 无效标判定标准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的全部条件，见本章附件二。

2.3 详细评审标准

2.3.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人信用标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行为考评扣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其它：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澄清、说明或补正；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招标人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3.2.2 评标委员会准备工作

3.2.2.1 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2 分工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3.2.2.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2.2.4 评标入围（核对招标人评标入围、清标数据）

招标人已做评标入围、清标工作的，评标委员会应对清标成果、评标入围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遗漏的，应进行补正。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评标入围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

成果。

招标人未做清标、评标入围工作的，评标委员会应进行清标、评标入围工作。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3.3.2 资格评审（已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3.3 无效标判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进行评审。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6 澄清、 说明或补正

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7 汇总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详细评审汇总表。

3.7.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结果，采用打分制的，应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4.评标结果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序，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1.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宜超过 5 家。有效投标不超过 3 家时，不再采用评定“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有效投标为 4～6 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家；大于 6 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5 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4.2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5.说明

5.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5.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四位有效小数，第五位四舍五入；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三位四舍五入。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一、本项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1.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公告的要求；

2.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

3.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及其认定标准；

4.招标文件要求的财务和信誉要求（如有）。

二、本项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5.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7.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8.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9.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3.被责令停业的；

1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7.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的；

18.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9.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20.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21.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2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23. 为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与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24.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招标下述_____条款生效：

25.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为 C 类投标人参与投标；

26.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7.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28.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29.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30.本工程不接受处于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布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提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中增加或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附件，并发布新的完整的《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无效标条款无效。

本章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汇总，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当场开标而未按时出席的；

26.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27.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者上传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附件三:评标入围规则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评标入围环节和入围的投标人数量。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时，招标人可以选择一种评标入围方法，也可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两种以上入围方式，开标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R—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附件四: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1%（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选取连续的七档）。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Q1 取值范围为 65%～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101%（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选取连续的七档）；Q1、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浮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2.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招标人）：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

2.工程地点：张家港市高新区(塘桥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202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202____年_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委托人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工期自开工通知载明的日期起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合格、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含税价）；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甲供材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单价合同（采用一般计税办法）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委托人或招标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各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张家港市塘桥镇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各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本页以下为签章栏、无正文内容

委托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215600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2MA26GU1M1Y
地 址：张家港市塘桥镇南京西路 16 号
邮政编码：215600
电 话：0512-58963977

日期：

开户银行： 苏州银行张家港塘桥支行

账　号：51937600000996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发包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文件、澄清书、投标书及其附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见专用合同条款 21.1

1.1.2.5 设计人： 见专用合同条款 21.1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本工程用地范围以内的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规划用地范围以内的场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613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50500-202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苏州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和江苏省现行规范和标准，若上述标准和规范做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有出入的则以较严格的为准。

1.4.2 委托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委托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委托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委托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设计图纸或国家标准或招标文件（发包文件）要求的标准中较新较严格者。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招标文件（发包文件）、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编制报告及答疑文件、澄清书；（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投标书及其附件；（11）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合同履行时，委托人、承包人就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承包人于投标期间提出的任何对工程技术要求、规范、图纸、标准及有关技术文件的假设及说明，若无委托人书面确认，均被视为无效，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申请任何费用增加。承包人提交的技术标内容，如工程进度计划、工序安排、人员设备配置及相关设备、材料的型号、参数等资料只作为承包人单方面承诺，并不表示委托人对其内容的确认，在施工期间需按合同要求报监理人、代建人和委托人审核并批准后方可实施。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但如是技术方面的，则以标准高者为准。如仍不明确或不一致，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人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人的解释时，按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应按合同规范及图纸施工，但如发现合同规范、图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范有冲突时，则应采用较严格及较高的标准。对于何者为较高标准，委托人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委托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

委托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委托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

委托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对本工程图纸应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向与施工无关的第三方提供，承包人不得因对图纸的保密而要求委托人支付任何费用。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相关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委托人及监理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委托人及监理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及电子版；

委托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委托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承包人与委托人、监理人的所有书面文件资料除签名及审批核准外必须是打印的。

1.7.2 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工程部；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专业工程师。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委托人指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委托人指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指定的监理人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由委托人开通至用地线，承包人配合。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用地线为界（委托人另有注明的除外）,用地线范围以内由承包人实施。无论是谁实施的交通道路及设施，其他专业施工单位均可使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由委托人指定单位修复，由在场施工的承包人分摊修复费用。

关于委托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现场状况由承包人自行现场踏勘。施工便道和施工措施等由承包人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和承包人的施工计划等自行解决，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总价中，该措施费不调整。承包人可无偿使用委托人已修建的道路及交通设施，但要承担因使用而引起的修复、养护等费用。承包人必须将其一切施工活动限制在现场和合同边界范围内，不得侵占现有预留的道路、排水管以及任何其它空地。如果承包人出于工程的需要不得不临时占用或开挖施工现场和合同边界范围外的土地或道路，承包人应自行办理全部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委托人方对此没有提供任何协助和/或承担任何费用的义务，承包人也不应对此向委托人提出任何要求，与不应以与占用施工现场和合同边界范围外的土地有关的情况作为延长合同工期或增加费用的理由。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委托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偏差范围：(1)工程量清单错误：仅限招标文件（含招标图纸、合同规范）与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列内容不一致的情形。委托人有权利对招标清单工程量偏差 10%以外部分的单价进行调整，具体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 12.1。

2.委托人

2.2 委托人代表： 见专用合同条款 21.1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文件规定，对实施项目质量、工期和投资的控制权：

（1）委托人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利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并重新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承包人。

（2）委托人有关要求监理单位撤换总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对更换应无条件服从。

（3）委托人的指令、通知由委托人派驻的工程师签字后，由监理以书面形式以及由委托人发工作通知单形式交给承包人，承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生效。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费用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承包人拖延或拒绝执行委托人指令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委托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委托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委托人仅将施工用水和用电接至施工场地周围，提供临配电和临时用水接口，临时接电、接水所需电缆、管道由承包人根据施工现场自行考虑，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考虑在综合报价中，结算不另行增加。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委托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委托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

委托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支付担保的形式：可以选择提供资金来源证明，或提交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支付担保的金额：中标单位信用分在 85 分(含)以上的为合同金额的 2%，中标单位信用分在 75 分(含)-85 分的为合同金额的 4%，中标单位信用分在 75 分以下或未参加信用评价的为合同金额的 6%。

支付担保的期限：自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款（工程质量保修金除外）支付完成之后 90 日止。

支付担保索赔款优先用于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档案馆、消防验收、使用单位、结算审计等相关竣工资料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资料 4 套及电子资料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完工后 15 日内提供，委托人组织竣工验收之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及电子版。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本合同中的“变更估价”是指变更实施前各方确定的变更预计价格，此价格不能取代工程变更项目的结算价款，变更价款的最终结算价款必须是在变更实施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报送，经委托人委托的项目管理公司先行审核后，报委托人审计部门审定、经委托人确认后的价格。2）施工过程中办理的每一份变更洽商单，承包人应在其变更洽商单后附上其对此项变更洽商单的估算金额（并承诺结算金额不突破估算金额），且变更洽商估算须符合市场造价信息，以便委托人按其涉及金额大小执行内部审批程序并及时掌握投资变化情况。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超出估算金额的价款，由此产生的后果以及额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3）施工过程中委托人确定的计量与价款支付仅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不作为竣工结算依据。4）施工过程相关技术方案的确定，仅为对技术方案的确定，不涉及费用增加，如相关技术方案涉及费用增加，承包人必须单独申报费用并得到委托人批准后方可执行。未经委托人批准，承包人擅自调整技术方案而增加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5）竣工结算价款的确定 a.承包人应按照委托人提出的竣工结算编制要求向委托人提交结算报告（包括广联达电子软件版）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一式三份。b.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竣工结算资料并不能直接构成对本合同的

结算，委托人可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拒绝、认可或更改结算，先经委托人进行初步审核，再由委托人审计部门出具结算审核意见。最终竣工结算价款由委托人相关单位及承包人等各方签字盖章的结算审定表为准。c.委托人收到承包人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竣工结算资料后，以任何方式提出异议的，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承包人补充资料、口头或书面不同意的表示、质疑、要求召开协商的会议、要求签订与承包人提出的报告不一致的协议或备忘录等，均视为对承包人报告不认可。双方约定：委托人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在约定期限内不予答复，也并不视为认可竣工结算文件。6）投标人（含承包人）报价时应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恶意采用不平衡报价的方式进行报价，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委托人都有权认定为恶意不平衡报价，将按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进行调整：a.与地方造价管理部门的收费计价标准或消耗量相比明显不合理的；b.与地方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信息价格相比明显不合理的；c.经委托人聘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跟踪审计认定的结果相比明显不合理的；d.与委托人、监理人等共同市场询价结果相比明显不合理的；e.其他符合恶意不平衡报价的因素。结算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相比较调增的部分，以及因变更洽商、新增项、清单漏项、清单错项等原因参照投标报价的重新认价内容，对于按照上述情况委托人认定报价高的综合单价，以委托人、监理人和承包人三方协商的综合单价结算，不能达成一致的情况下，按委托人确认的综合单价结算。

7）关于工程结算时报价的约定：a.同一型号、规格的材料、设备和机械等有不同报价的，认价时采用最低报价；b.超过合同工程量部分，同一型号、规格的材料、设备和机械等有不同报价的，结算时统一按最低报价结算；c.未按特征描述组价的特征项，未组价的工作内容对应的费用均认为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d.组价内容重复的清单项，在工程结算时将报价高的重要材料或设备对应的重复项删除；e.超过合同工程量部分，同一取费专业下的同一名称和项目特征描述的清单项目，结算时统一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最低综合单价进行结算；f.对同一施工内容，组价中有重复的消耗量标准子目，结算时将未发生的重复消耗量标准子目删除。8）由于委托人为中央财政预算单位，款项拨付需要履行相关规定程序，委托人不能保证其工程款支付完全能按其合同约定时间进行，承包人不得因此而提出任何工期和费用索赔。承包人须保证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9）在委托人根据本合同支付进度款之前，委托人有权要求提供已经按照与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了工程款证明的，承包人必须提供，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下期工程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委托人有权在承包人未按约定支付分包人工程款并可能对本工程或委托人造成不利影响时，直接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无论多于或少于承包人应付的数目），并有权从尚未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10）在委托人根据本合同支付进度款之前，委托人有权要求提供已按国家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向其职员和劳务工人支付了工资证明材料的，承包人和其分包人必须提供，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价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委托人也有权在承包人和其分包人未支付工资并可能对本工程或委托人造成不利影响时，直接

代付工资（无论多于或少于承包人和其分包人应付的数目），并有权从尚未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11）承包人约定的支付劳务分包单位工程款的进度不得与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委托人与承包人确定的合同价格支付进度有较大差异。12）在委托人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未能妥善协调解决与劳务人员所产生的任何纠纷，导致劳务人员采取围堵委托人的办公场所、人员等，以极端方式胁迫委托人或通过其他方式给委托人造成恶劣影响，侵害或者可能侵害委托人权益的，承包人应及时消除不利影响，防止损害进一步扩大。上述情况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当向委托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总金额的 3%。若因承包人与劳务人员的纠纷，导致了工期延误，额外增加的成本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委托人带来其他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全部损失的责任。13）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申请进度款，承包人即使未申请进度款，也应当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若因承包人未及时申请进度款，导致委托人遭受处罚的，应当由承包人支付相应罚款。承包人不得以任何争议为由影响农民工工资的正常支付。14）本工程的水电费装表计量，按国家和地方行业标准支付，全部水电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考虑项目建设时序，本项目承包人全面负责临时用电设备设施管理工作，包括且不限于施工临电的移交更名、日常维护、安全防护(含电缆防护)、费用缴纳等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15）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项目所在地及国家、行业规范、行业规程要求配合进行试验检验，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节能验收规范、行业标准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行规定的要求。如遇相关政策和文件修改调整按调整后的相关文件要求执行。16）承包人须在本工程开始前核实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尺寸和地面标高。正式在工地现场开展工作前，承包人应派人在工地随时复核可能影响到本工程的土建方面的定位、标高、尺寸等实地资料的正确性，并在发现有或可能有问题时立刻向委托人报告并要求发出指示。承包人应仔细保护和保留好工程放线中所用的水准点、基点、测桩和工程放线所用的其它物件。如果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出现任何错误，在委托人要求纠正时，承包人应迅速自担费用纠正此类错误，直至达到委托人要求的程度，并应赔偿因上述错误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此外，承包人应当配合相关部门或机构的复验工作。17）承包人在施工开始前，须对施工地段下的电缆、地下管道、地上地下障碍物等埋藏物、隐藏物进行认真调查，查明并记录其准确位置、高程和尺寸等规格数据。若因未查明有关地下设施、管线所造成的损失及恢复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18）承包人应配合委托人完成国家及项目所在地规定的与工程竣工有关的全部政府验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消防、人防、规划、环保、园林、海绵等方面的全部政府验收工作。承包人与委托人共同完成合同约定工程竣工备案程序所有的必备文件。19）签约合同价内均已包括承包人按合同文件约定实施及完成本工程所涉及的任何专利物品、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程序或发明的专利权使用费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许可使用费。若产生任何知识产权纠纷，应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20）承包人应按照委托人的

要求和对委托人的承诺，严守保密义务。对其获知的所有有关工程的图纸、资料、数据等文件和信息进行保密，所有对外沟通仅限对设计人、监理人或委托人指定的其它单位，或委托人授权之宣传活动，又或政府人员依其职权审查工程施工的工作时进行的沟通。合同文件无论因何种原因被解除，承包人应立即向委托人交还其持有的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图纸、数据、电子文档、电脑程序或设备控制程序及密码，并保证在承包人停止执行工程建设任务后的任何时间都不使用、利用、告知他人任何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图纸、数据、电子文档、电脑程序或设备控制程序及密码。如因承包人未严格执行上述保密条款而导致委托人遭受任何损失或潜在损失的，承包人均应负责赔偿全部损失。除在诉讼或仲裁中向法庭或仲裁庭提供证据外，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任何场合，向任何第三方议论、诽谤委托人，或向第三方透露有关委托人及本工程的任何信息。承包人违反该条款，应当对委托人所受到或可能受到的损失，包括名誉损失，承担赔偿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道歉、恢复名誉、消除影响和其他责任。保密义务自本合同订立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后长期有效。21）承包人就本工程接受任何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报纸杂志、广播电台、电视台、互联网媒体等。下同）采访之前，或向任何媒体提供与委托人或本工程有关的报道材料之前，须经委托人确认后方可接受上述采访或提供上述报道材料。如委托人同意承包人接受上述采访或提供上述报道材料，则在上述采访中形成的稿件或提供的报道、材料正式发表、公布或以其它方式公开之前，承包人还应主动或敦促相关媒体将上述稿件或报道材料先行报送委托人审查，待委托人审查完毕并同意后方可进行正式发表、公布或以其它方式公开。承包人或有关媒体违反本条款的，承包人需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总金额的 3%。此外，承包人还须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22）委托人制定的基建类管理制度作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其中涉及到承包人其他义务的，承包人应认真遵守，对于承包人履行不符合要求的，委托人有权依据管理办法进行处理。23）关于撤场的补充条款 a.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中止或解除，如委托人指令承包人撤场，承包人必须撤场。无论因何种原因承包人撤场的，承包人必须在撤场的同时向委托人或依委托人指令向后续施工单位移交其所掌握的全部有关本工程的资料，并妥善做好已完成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给后续施工单位的工作，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但不少于 7 个日历天）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并配合委托人办理有关工程档案的归档手续或相关政府批准或备案手续。已完成工程所对应的合同价格支付事宜由委托人和承包人双方在承包人撤场完毕后另行商定。b.承包人承诺绝对不以占用、留置工程、滞留施工场地等损害委托人权益、阻碍工程进度的方法拖延撤场，干扰委托人继续施工建设。c.本工程竣工前承包人撤场的，委托人可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工程，第三方可进入施工场地并使用一切临时建筑物、施工机械、工具、器材和用于工程、送抵和置于施工场地的所有材料和设备。工程竣工前承包人撤场的，承包人未完全、正确履行义务的，承包人除应当承担赔偿委托人遭受的全部损失的责任外，还须另行支付签约

合同价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承包人未向委托人或依委托人指令移交其所掌握的全部有关本工程的资料，或未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给后续施工单位的工作，或未配合委托人办理有关工程档案的归档手续或相关政府批准或备案手续，则承包人应自约定或法定应当履行而未履行之日起，每延迟履行一个日历天，按照合同文件中签约合同价总金额的万分之二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直至其全部适当履行完毕为止；如果上述逾期履行违约金不足以抵偿委托人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的，承包人就不足部分仍应承担赔偿责任。d.如承包人未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但不少于 7 个日历天）将自有机械设备设施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并将施工场地完整地移交给委托人或后续施工单位，则承包人（包括承包人的机械和施工人员）每滞留工地一个日历天，应按照合同文件中签约合同价总金额的万分之二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直至其全部履行完毕。如果上述违约金不足以抵偿委托人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的，承包人就不足部分仍应承担赔偿责任。24）承包人应认真核对图纸。图纸会审后，因图纸中各专业不一致所产生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条件、标准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适用二者中更高者，承包人不能以此为由增加费用。26）“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文件中有关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要求的费用，其中主要包括基坑支护、降水、深基坑工程、模板工程、脚手架工程、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等须编制专项方案并进行专家论证项目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此部分费用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27）建筑垃圾消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此部分费用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28）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 9 本工程量计算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2025〕第 12 号文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措施要求，承包人应在工地主入口附近指定设置钢筋砼洗车台（含管道及高压冲洗设备等）。承包人应对车辆进行冲洗保洁并承担费用。若发生污染道路等违规行为，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可能的处罚，此部分费用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29）关于扬尘治理义务：a.承包人应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过程生产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范围内。确保工地沙土覆盖、工地路面硬化、出工地车辆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洒水压尘、垃圾分类密闭存放，并保证渣土运输车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b.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确保施工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30）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须积极配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的施工工地现场检查和考核，如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检查和考核，项目需缴纳扬尘排污费用，则该费用从承包人结算金额中扣除。31）承包人要充分考虑扰民与民扰、施工降噪等的相关措施及费用（包括扰民或民扰费用），此项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32）由承包人负责处理施工的民扰和扰民问题，承包人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和其他社会公众进行安抚，以避免正常情况下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噪音、震动、

光线等扰民因素所导致的民扰对工程进度的影响，承包人有义务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扰民，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33）承包人须考虑交叉施工所需采取的相关措施，此项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34）本项目承包人须充分考虑为避免扰民和民扰所采取的相关措施，此项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因措施采取不当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和损害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35）本项目承包人须充分考虑施工对行人的影响，并采取相关措施，此项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因措施采取不当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和损害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36）承包人的工作和使用空间只限于现场规划红线或临时边界线范围内；承包人应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边毗邻地区和公共区域的干扰 37）须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a.需要办理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委托人予以协助；b.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物质及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c.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及时采取措施。38）如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需要委托人提供图纸、材料、配合、审批等文件的，则承包人必须提前（保证委托人有充足的调查、核实、考察、内部审批时间）向委托人发出书面通知，在书面通知中指明需要委托人办理的事项以及依据。因承包人未及时准确发出书面通知，造成工程及相关工作延误，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39）委托人的任何批准、不批准或修改建议都不会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按合同文件或法律应承担的责任。40）承包人负责合同范围内所有已完成工程在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正式移交委托人前的成品保护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委托人明确有特殊要求的成品保护除外。41）承包人对本工程现场的使用仅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施工目的，不允许承包人将现场用于与本合同不相关的工作。42）承包人应按委托人和监理人要求提供竣工结算审计资料，结算审计期限应按委托人要求，承包人均应无条件同意配合，并承诺不就此提出任何异议。43）工程质量保修期起始时间为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44）因承包人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委托人带来实际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因承包人违背职业道德，与利益相关单位恶意串通，已造成委托人损失的，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承包人存在与利益相关单位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的行为，虽未造成委托人实际损失，但因承包人与利益相关单位的恶意串通可能造成委托人损失的，承包人按可能造成损失的额度赔偿委托人。此外，出现上述违约情形时，承包人须另行支付委托人签约合同价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45）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委托人遭受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罚款以及由此导致的税费损失。委托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或从尚未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扣减。46）承包人派驻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原则上应及时到岗，不允许调整，项目管理人员至少包括：项目经理一名，技术负责人一名，安全员一名，施工员一名，并在后附表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中填写完善，所有人员必须是承包人自有人员（委托人可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相应人员

的证明文件，包括且不限于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如承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每一人，承包人向委托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总金额 2‰的违约金/人 a.承包人派驻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原则上应及时到岗，不允许调整。若委托人认为承包人派驻本项目的管理人员不能胜任项目管理工作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本项目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及时予以更换。b.承包人派驻本项目管理人员若因退休、离职等原因确须调整的，拟调整的人员须不低于投标时提交的人员资质条件，并须经委托人批准。c.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派驻本项目管理人员调整数量累计应不高于应派(投标)管理人员数量的 20%(调整数量不包括因退休、离职，以及根据委托人要求而调整的人员数量)。调整数量为 20%(含)-30%(不含)的，承包人向委托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总金额 5‰的违约金：调整数量为 30%(含)-40%(不含)的，承包人向委托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总金额 10‰的违约金：以此类推，调整数量每增加 10%,承包人向委托人增加支付签约合同价总金额 5‰的违约金。d.承包人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总工)、生产经理(若有)、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以及委托人要求必须现场到岗考勤的其他人员按照委托人要求到岗考勤。到岗要求为：到岗考勤人员个人当月实到天数达到 25 天视作达到到岗要求。经委托人批准的停工停产天数、请假天数可从当月应到天数(25 天)中扣减。未达到到岗要求的，承包人须按照每天人民币 5000 元/人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当月为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不足一整月的按照当月施工期工作日计算应到天数)。e.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应当现场到岗的人员必须到现场，如有特殊情况确须在施工现场工作时间内离开现场的，应提前向委托人请假，未获得批准不得擅自离开现场。若未按照委托人要求到现场，按照每天人民币 5000 元/人的标准支付违约金。f.承包人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总工）全程负责本项目管理工作，若未到位，承包人另行向委托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总金额 1%的违约金。47）因承包人的责任，每发生一起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承包人按 50~100 万元/次的标准缴纳违约金；发生伤亡责任事故的，承包人按照每重伤 1 人 50 万元、每死亡 1 人 100 万元的标准缴纳违约金；发生其它事故或事件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视情节轻重承包人按每次 20~50 万的标准缴纳违约金。此外，委托人保留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权利。48）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委托人提出的相关要求提供资料，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满足委托人要求的资料，则视为承包人违约，视资料重要性承包人按照 10~50 万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49）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委托人做好迎接各级领导的视察、考察、调研的前期准备工作，且承包人不会因此获得工期或经济补偿。50）承包人承诺不因变更价格（包括不限于设计变更、洽商、清单缺漏项、新增项等）的审批而影响本工程施工生产的正常进展，无论何种情况，承包人一旦收到委托人的指令，则必须立即执行，而不得以价格未确定或未达成一致等情况而拒绝或拖延施工，否则承包人须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51）在特殊情况下，经过委托人确认，但设计变更及工程洽商纸质版记录未及时下发到承包人之前，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暂停施工，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的施工内容，不得以此项费用未确定为由拒绝执行施工内容。52）承包人应遵守施工现场的防火及动火规定，动火须经审批同意，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53）本项目采用竣工后结算的方式。54）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所有跟项目有关须开展专项论证及专家评审的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再调整。55)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噪声污染相关规定，并承担因违反规定导致的所有处罚，由此造成委托人缴纳税费金额增加、罚款等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予以赔偿，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金额的合同价款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56）竣工图编制费包含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委托人不再另外支付。57）施工范围内的地上和地下障碍物的破碎、消除、消纳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调整。58）本工程所有土方均作为可利用土方考虑，回填土由委托人指定土源，地点需从高新区（塘桥镇）固定渣土消纳场所（导航搜中国石化华申加油站）或委托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指定的其他地点挑拣好土使用。59）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按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应设施(如定型化护板、围栏、标志等)，如因承包人原因未履行条款中约定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损失。60）承包人应全面了解现场情况，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扰民及民扰。如因承包人施工对周边毗邻地区和公共区域(包括周边小区及企业等)造成干扰，承包人应针对上述干扰采取相关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应全面了解现场情况，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扰民及民扰、委托人及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的停工指令和分段、分阶段施工指令，相关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内。61）为规范本项目工程建设项目资金的管理，确保项目资金安全、合理、有效使用，委托人对承包人使用项目资金进行监管，承包人应接受委托人的监管。62）设计变更、变更洽商、新增工程等预算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委托人初步审核后的结果，并以本项目最终结算审计金额为准。63）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委托人按规定各自承担由此发生手续办理的费用(若主管部门未明确规定手续办理和费用承担人，则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例如，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物质及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并负责按规定整改。64）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负责本工程的清洁卫生，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完工后工程交接前按照要求清理现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65）承包人应承担在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停工、返工、材料及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所造成的损失。66）特殊安全生产措施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包干使用，结算不再调整。67）投标人（含承包人）报价应包含为满足招标要求及合同约定进行样板制作(如有)施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68）承包人根据本合同开展上述各项工作所需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69）承包方应向委托人和监理人提供临时办公用房及会议场所，并装有基本的空调、投影、办公等设备。70）承包人所派的项目管理班子必须和招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一

致，并满足合同约定。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中的项目管理班子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71）承包人应配合好质监、安监等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工作。72）配合检测机构进行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工作，负责取样送样工作。73）工程交付验收合格之前，承包人为迎接委托人组织的参观检查所需的现场布置、卫生清洁、整治等工作。7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委托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75）承包人应按委托人、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不得破坏施工现场的地下管线，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及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树木等，如人为破坏，必须赔偿一切损失；76）在施工过程中，应配合可能进入施工现场委托人的其他承包人，并无条件服从委托人的协调；禁止向河道和绿地倾倒或排放建筑、生活垃圾以及污水，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责任；77）承包人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安全事故，全部由承包人负责赔偿；78）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工期约定，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工；79）对委托人给予的资料应严格保密，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人透露；80）承包人必须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确保过路行人的安全。因承包人未设置以上照明、围栏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81）专业工程（燃气，供电，通讯等）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现有的设施、设备以及已完成工程等影响工程施工的，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确保专业工程和市政工程顺利实施。

上述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见专用合同条款 21.1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本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成本控制、文明施工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5 天。项目经理一旦中标则不允许更改（委托人另有要求的除外），并且保证施工期间每天必须在施工现场并且履行职责，否则委托人将视为违约上报建设主管部门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并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按合同条款支付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 元/天的违约金；无故缺席委托人主持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工程师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等），处以 2000 元/次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一次处以 5000 元/人违约金，同时处以 5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项目经理未到位时同样处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一次处以 5000 元/人违约金，同时处以 5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更换为止。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时按委托人及合同要求提供；；当委托人认为承包人雇佣于本工程的人员有不适合时，委托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一次处以 5000 元/人违约金，同时处以 3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撤换为止。（同样适用于对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到位的处罚）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如需离开工地现场 2 天以上，需向总监办和委托人提出请假申请，批准后才能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一次处以 5000 元/人违约金，同时处以 3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分项工程的施工员和安全员没在现场管理的，每次违约金 2000 元，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超过 24 小时的，违约金 2000 元；其他人员按离场次数，处以 1000 元/天（次）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合同范围内的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禁止分包给第三人施工。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如需分包，则总包单位需将分包单位的资质等情况书面上报委托人，经委托人审核后书面同意后方可分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农民工考勤、工资发放及相应的报建手续的管理及费用缴纳以及与分包单位产生的一切税收及财务费用由总承包单位在投标中自行考虑。分包人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接受总承包人的管理，执行总承包项目部的各项管理规定，并接受委托人的监督检查。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工程开工至取得整体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为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单位信用分在 85 分(含）以上的为合同金额的 2%，中标单位信用分在 75 分(含）-85 分的为合同金额的 4%，中标单位信用分在 75 分以下或未参加信用评价的为合同金额的 6%。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或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向委托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未发生承包人违约事项，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或保函到期后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4.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向委托人提供临时办公用房二间、值班室一间、会议室一间，并按委托人要求提供一般桌椅等办公条件，（会议室可利用承包人的会议室）；包含水电费等运行费用；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见专用合同条款 21.1

4.4 商定或确定

在委托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委托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1）/；（2）/；（3）/。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相应规范及规定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并在隐蔽工程覆盖前通知委托人共同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5.3.5 检查和返工补充：

(1)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总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须经工程师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每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并且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总监理工程师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

(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总监理工程师可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

(4)对多次返工(超过三次)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且不能降级使用的工程，委托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使其质量达到约定质量等级，第三方修建费用由委托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不够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对委托人的债务，由承包人支付给委托人。

(5)项目经理应每周末向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报告本周工程之进度情况和施工中重要事项。如果发生质量事故，项目经理应立即报告总监理工程师，同时停止该部份的施工，保护现场情况直到获得总监理工程师之指导。承包人应根据总监理工程师的决定处理质量事故。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委托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3)专业工程承包人和分包人应服从施工总包单位的安全管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及生活区的治安保卫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负责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组建，统一管理施工场地区域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工程所在地相关部门要求。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要求进行文明施工；如无约定，则按张家港市文明施工相关要求执行（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施工现场达标要求及施工现场落实情况考核按照文件中对相关工程的要求执行。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须积极配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的施工工地现场检查和考

核，如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检查和考核，项目需缴纳扬尘排污费用，则该费用从承包人结算金额中扣除。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委托人多缴纳环境保护税，多缴部分将从结算金额中扣除。（多缴纳指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部分行业环境保护税应纳税额计算方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21 号），在采用运输车辆机械冲洗装置工地中，计算扬尘排放量削减系数时，建筑施工类工地扬尘排放量削减系数小于 0.53，市政（拆迁）施工类工地扬尘排放量削减系数小于 0.98；在采用运输车辆简易冲洗装置工地中，计算扬尘排放量削减系数时，建筑施工类工地扬尘排放量削减系数小于 0.375，市政（拆迁）施工类工地扬尘排放量削减系数小于 0.334）”。

承包人应配合执行《关于实施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动态考核的通知苏住建质[2022]37 号》，在结算时提供本项目安监机构的动态考核结果（《苏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扣减核定单》），委托人将在结算金额中按照考核结果扣除相应费用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工程形象进度同步支付。

6.1.8 事故处理补充：

(1)承包人在履行合同前应制订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并报委托人备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指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影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的一切意外事件或群体事件等)，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并按事先制订的预案进行处理。

(2)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3)如安全事故系因承包人(包含其员工、代理人、分包人及其他一切关联方)的原因所引起的，则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等额扣除相应损失金额。

(4)如发生的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的，则委托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该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不迟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不迟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委托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委托人办妥工程开工所需的各项审批许可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积极与委托人联系订立施工合同，施工合同订立后应该立即办理合同备案、各种保险、服务费缴纳、项目税务登记、进市许可、安监等相关手续。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未按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手续办理，委托人有权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解除合同，由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项目开工前，按实名制管理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项目实名制管理的组织管理网络，明确岗位责任，编制、报审项目用工管理、工资结算与支付、欠薪应急处理等有关实名制管理方案，完成实名制系统对接和信息登记，开设工资保证金账户和工资专户，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7.3.2 开工通知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协议书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委托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最迟不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A、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施工交叉、道路交通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委托人平行发包工程的合理工期。中高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委托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及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照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降低承包人的工效，委托人不向承包人增加费用支出，工期也不得顺延。

因以下原因在施工关键线路上，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但委托人不承担包括承包人窝工、停工、机械进出场、台班费等在内的任何增加的费用和责任：

(1)委托人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3)当委托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提出对隐蔽工程重新进行检验后，承包人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隐蔽或修复后隐蔽。检验合格的。

(4)设计修改而引起的工期需要延长的情况。由于设计修改使合同工作量变化经过评估之后，合同规定工期应作相应调整。

(5)承包人的工作被同一现场范围内委托人委托的其他承包人或其他方交叉施工所影响，且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对于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停建或缓建损失，由承包人除负责自己的损失外，应负责赔偿委托人的相关一切损失。

(6)因委托人的责任或委托人的要求而予以顺延的其他情况。

B、承包人在 7.5.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承包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不要求顺延工期。

合理的工期延长时间必须有总监理工程师及委托人的书面同意或确认。在发生工期合理调整的情况下，合同工程新的完工日期将成为考核工程按时完工和未按时完工的标准日期。

C、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以下任何一条均不能作为承包人要求延长工期的理由：

(1)承包人未与有关管理机构就现场“三通一平”进行联系。

(2)承包人未与自己分包人正确执行分包合同造成的延误。

(3)承包人作为总承包人未与其他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进行必要的协调和应当的配合造成的延误。(此延误指：a、承包人未积极、主动的对其他分包人的施工现状或施工计划进行分析，当其他分包人的施工现状或施工计划与承包人的施工现状或施工计划相冲突时，承包人未从工程整体考虑、未主动协调、未对自己的施工计划做出调整或未对其他承包人的施工计划做出调整而提出要求的，而造成的延误；b、未及时提供工作面、塔吊、升降机、用电或用水而造成的延误。)

(4)承包人在有关管理机构或公用事业公司在现场工作时未能派出足够的人员给予配合。

(5)承包人未及时完成执行合同所须办理的各种手续。

(6)配套安装阶段：不能以被偷盗或难以看护为由在应该安装的阶段不安装或延迟安装，因此而影响其他工种、工序的施工或影响验收的，责任将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总监理工程师指示的设计变更和增加工程量，确实影响关键工序需延长工期的；总监理工程师应给予公平合理的延长期，但承包人应尽最大努力来减少任何延迟，且承包人应在事件发生后按约定期限将延误的原因书面通知总监理工程师，否则总监理工程师将不考虑任何延长时间的请求。

承包人应协调其他各承包人的现场施工进度，如果因承包人协调不利而造成被在同一现场范围内执行工作的其它承包人或其它方延误，则承包人不能以此要求延长工期和主张任何费用索赔要求。

D、当委托人判定承包人已明显不能按工期完工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落后于计划进度 20 天以上等特殊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对承包人的施工任务进行调整(减少工程量或要求承包人立即退场等)。委托人下达指令后承包人应立即执行，双方责任等相关问题的协商和解决不得影响对委托人指令的执行。若承包人拖延执行指令工作，则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参照工期延误违约金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7.5.2 因承包人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通用合同条款第 7.5.2 项不适用，调整为：(1)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委托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工期逾期违约金。承包人支付工期逾期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四/天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且不超过 3 万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委托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8 暂停施工

通用合同条款第 7.8.2 项中：“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不适用。

通用合同条款第 7.8.6 项中：“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委托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不适用。

7.8.9 暂停施工的约定补充：

由于不可抗力、政策变化或双方以外的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工作，并承担以上保护工作的费用。前述特殊事件若有相关部门发文的，按对应文件规定执行。由于委托人需要，认为确有必要对工程停建或缓建的，应当以书面

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委托人按工地实际机械，签证台班费及人员(仅指部分必须留守在岗人员及设备，其他人员及设备除外)工资支付相应费用，计算办法按政府相关规定，其他管理费用和利润损失等间接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委托人要求承包人撤场的，承包人应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撤场，撤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逾期撤场的，则委托人发出通知后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参照逾期撤场违约金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以下情况造成的停工不属于委托人原因造成的停工：

(1)各种自然灾害、不可抗力造成的停工。

(2)事先未发现的地下障碍物造成的停工。

(3)因政策变化或政府指令造成的停工。

(4)承包人与现场其他施工单位交叉施工及其他单位工作面延误交付造成的停工。

(5)其他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

对于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停建或缓建损失及相应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自己的损失外，还应负责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并赔偿委托人的相关一切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7.9.3 工程竣工的约定补充：

(1)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8.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委托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约定补充：

(1)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2)工程施工期间或者工程竣工后的任何时间，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招标文件、合同或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无论承包人使用的材料、工程设备、成品和半成品是否通过委托人、监理人或任何第三方的检查、检测和检验，以及是否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一旦委托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擅自使用与合同、图纸及投标承诺不符的材料、工程设备、成品和半成品，均视为承包人使用不符处理，由承包人负责按委托人或监理人的要求拆除、更换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关违约金及工期延期的后果责任。

(3)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总监理工程师审批。承包人应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将材料的出厂合格证书或质量鉴定书和总监理工程师指定的工程质量的试验证明原件交总监理工程师。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在本工程中使用。如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承包人擅自采购材料设备并在本工程中使用，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拆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工期延误。

(4)总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或使用不符合合同、图纸、投标承诺、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可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承包人应在工程中使用招标要求的材料以及特殊技术要求规定的推荐材料、设备或服务。承包人拟改变材料、类目品名或产品作为代用品的，必须将样品、说明书手册、试验报告等提交总监理工程师，以证明所建议的代用品相当于或优于在中标时所规定或接受的条件。承包人还必须提交必要的费用数据，包括供应商的报价单的真实复印件等，并说明所建议的代用品的价格含义，供总监理工程师核实和评价。

如果所建议的代用品比中标时委托人所规定或接受的价格高，合同价款不予增加。如果建议的代用品价格较低，所节约的费用由工程师确定，并对合同价作相应变更。如果承包人对工程师的评议持异议，承包人必须被要求使用中标时委托人规定或接受的材料类目品名或产品。

任何代用品的采用，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减免承包人合同项下全部要求所必须履行的责任。承包人还必须对由于采用代用品而引起的一切附加工作以及任何延误以及自己的费用与开支承担全部责任。

承包人必须自行对全部工程负责保护直至工程完成并移交给委托人，其中包括承包人自己和其分包人以及委托人指定的分包人所执行的全部工程以及存放在现场的材料，并承担工程损坏及丢失的风险。

(6)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如果在不影响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委托人有调整、推荐或指定品牌、生产厂家或货源的权利。

(7)合同规定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主要材料，一经与供货厂家签订供货协议，应将一份副本提交总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应提前 5 天，向委托人提交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委托人审批的采购计划、材料品种、制造厂家材料的主要性能指标、材料样品以及总监理工程师要求的其它证明材料，在委托人审核批准之后，方可采购。

(8)总监理工程师可要求在承包人或其他代表在场的情况下从每一材料中抽样用作检验，经总监理工程师决定，这样抽取的样品应视为一批材料的代表。如果任何一批材料中的样品不符合规定的标准，整批材料将被认为不符合合同要求。若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代表做出的材料质量认定意见持有异议，可申请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双方认可的质检部门进行检验，所发生的费用、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在处理质量争议期间，承包人应按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保证工程正常施工，减少窝工待料损失。承包人自购材料虽经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代表质量认定，也不能解除承包人的质量责任。

(9)对于任何拒绝验收的材料，如果是由于委托人、或构成委托人对承包人已付款的一部分，则委托人将把此款扣回。但是如果总监理工程师决定保留那些已经安装好的材料，委托人将按双方协商的结果扣除部分款项，但并不减除承包人在合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

(10)运抵到现场的所有材料，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本工程，无论在施工进度中是否已付款，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批准，不应从现场搬移出去。

(11)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12)委托人提供经预审合格品牌(产地)的材料名单，承包人已根据市场价格自行报价(详见各附表)，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在实际使用中更改。同一材料指定多个品牌的，委托人有权在指定的品牌中任选一个品牌供应，承包人不得拒绝或要求增加费用；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提供其它同等品牌的材料，中标需无条件接受；如承包人需推荐同等品牌的，应事先经委托人同意，是否为同等品牌由委托人核定，如经同意后更改，也应使用质量更好的产品，如该产品价格降低，差价由委托人扣回，如价格高于原承诺产品，不予调整结算价。未推荐品牌的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合格品，但必须事先得到委托人的认可。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供应的工程材料设备在进场时均要报监理人及委托人确认。承包人报送的样品不符合委托人的要求时，委托人有权更改供应方式。

承包人在订货之前须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材料样品并经书面批准。项目组根据合同要求，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施工阶段对相关材料进行封样并办理审批手续。

委托人在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材料品牌为通过委托人初步审查的供货厂家或品牌，仅表明这些供货厂家或品牌通过委托人的初步审查，并非委托人指定品牌、生产厂家或供应商，也不表示委托人对其质量、供货周期等承担任何保证责任。如承包人选用委托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已通过

初步审查的品牌、供货厂家、或供应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仍由承包人负责对其质量、供货期限等承担全部责任。

承包人应在委托人推荐品牌表中选取材料品牌，委托人推荐材料品牌详见招标文件、编制说明及高新区建设工程项目品牌表。

所有材料、成品和半成品在种类、型号、规格和品牌上必须符合合同及图纸的要求及承包人投标时对材料品牌的承诺，任何改变均需要有设计代表出具修改通知书，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及委托人代表签字同意。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1)通用合同条款第 8.7.1 项第(3)目不适用，调整为：监理人和委托人所选用之材料/设备在市场上无供应和 / 或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已禁止使用该物料 / 设备(承包人须给予证明)。

(2)通用合同条款第 8.7.2 项中增加：“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及与之有关的所有合同文件索引、价格上的差异”；“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不适用。

(3)如承包人以某项材料无法或难以采购或类似理由提出要求换用其他材料，但委托人能查询到该项材料的供货单位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委托人查询到的供货单位采购，承包人应依照委托人要求办理，不应以供货单位的价格高低等理由拒绝采购。如承包人在委托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未采购的，除导致工程延期承担相应的工期违约责任外，委托人有权按此项材料价款的百分之十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即使供货单位的信息如上所述由委托人提供，承包人仍应对该材料的产品质量、供货时间等承担全部责任。

(4)由非合同文件中的约定的厂家提供的产品，或非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品名或型号或类别或产地，都将被认为属于材料代换；替代材料是否与被代换材料具有同等的质量、工艺、使用效果和经济性将完全由监理人和委托人裁定；监理人和委托人的裁定将是最终的和有约束力的。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1)临时设施的设置应满足委托人、苏州市及张家港市文明施工标准要求。

(2)工程开工前承包人提供临时设施平面布置图，具体功能布局在平面布置图中体现，并经过委托人、监理人审批后实施。

(3)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9.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委托人或监理人的要求。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6）功能调整导致的拆改且不是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等情形。

工程变更的程序和表式按委托人规定的要求进行：

(1)工程变更内容包括：对本工程的设计性质或数量在图纸上作出的改变或修正，并包括任何工程单项的增减或任何物料标准的改变。

(2)承包人没有委托人的书面通知，不得任意更改设计内容。

(3)对于图纸已标识或示意，承包人根据规范及自身的经验，在施工过程中可以完善设计的，在报价中已考虑其费用或增加的施工过程中提出的此类完善设计的变更，只作为技术洽商处理，不能成为结算调整的依据。

(4)由于执行委托人要求的工程变更而引起承包人的直接损失，包括材料积压、成品或半成品的加工改动，在确实、并经监理详细证明的情况下，且该损失并没有包含于该变更的费用之内的，可由委托人负担。

(5)若修改属工程材料代用、施工质量问题等的承包人的原因，则修改后增加的费用（含返工损失等）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已开工工程若因委托人引起的原因中途停建、缓建，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一个应做到的合理截止部位，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7)无论在何种情况下，承包人一旦收到委托人或授权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指令，则必须立即执行，而不得以价格未确定而拒绝或拖延施工。否则，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8)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单位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单位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委托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单位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批准的，监理单位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经洽商决定。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单位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由委托人享有。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A、因工程变更**和工程量清单错误**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新增清单项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 同一单位工程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清单项目（子目）单价的，且单个清单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0%以内（含）时应采用该清单项目（子目）的合同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和工程量清单错误合计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10%，超过部分的单价应进行调整。

此种情况下审定结算价计算公式为：

1、工程量增加超过 10%，即 $Q_1 > 1.1*Q_0$，此时 $S=1.1*Q_0*P_0+（Q_1-1.1*Q_0）*P_1*（1-L）$；

2、工程量减少超过 10%，即 $Q_1 < 0.9*Q_0$，此时 $S=0.9*Q_0*P_0+（Q_1-0.9*Q_0）*P_1*（1-L）$；

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最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含整项子目未实施，即 $Q_1=0$ 的情况）；

Q_0—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_0—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投标综合单价；

P_1—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L—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2.同一单位工程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清单项目（子目）单价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子目）**的单价调整。

3.同一单位工程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项目**（子目）**，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委托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价）/（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额-暂估价-甲供材料-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税金-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不下浮或不可竞争价款）]*100%。

4.同一单位工程里，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按下列原则调整：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措施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项包干不调整；如工程内容减少的则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安全生产措施费结算办法：安全生产措施费在竣工结算时，以结算造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总额乘以相应的中标折算费率进行确认和调整。中标折算费率=中标金额中安全生产措施费总额/中标金额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总额；承包人应承担计价时失误或未能准确理解合同文件或招标文件需要的措施项目费，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已含在投标报价及合同价内。

5.委托人经过相关程序确认的单价已经考虑相关下浮因素，结算时可不再让利下浮（核定时另行注明的除外）。

6.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B、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28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咨询单位（如有）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所有按照总监理工程师指示进行的变更及相应增减费用，应由总监理工程师进行测量并需委托人现场代表见证，并给予承包人在进行这类测量、记录和计量过程中在场的机会，变更费用的最终确认应经审计单位审核确定。委托人或委托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的初审意见可以作为过程中付款依据，双方必须遵照执行。

C、变更确定并实施后，如属于增加费用的变更，即在当月进度款中支付(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该变更经委托人初步审核费用的 50%。剩余款项在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

D、承包人认为对于发生的工作和事件他有资格得到额外支付时，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之日起 14 天之内，提交有关这类工作或事件的费用追加申请，而所有这些费用追加申请必须附上完整的详细情况，并必须指明按照合同的哪一条款提出应予以支付。如果承包人未在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这类申请，则视为承包人不要求增加费用，承包人以后也不能再以此为由要求得到增加费用。

E、对于由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而引起的价款调整，无论价款事先确定与否，均不应影响承包人对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通知书的执行。

F、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变更合同价格条款书面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扣减变更过期不报的则由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后直接报委托人送审，视同承包人报审。

G、委托人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应向承包人说明理由，承包人不同意的，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20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H、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或签证，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通用合同条款第 10.4.2 项不适用。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后 2 天。

委托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后 7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通用合同条款内第 10.6 项中“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不适用。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或（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本专用合同条款 10.4.1 条确定金额。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由委托人使用，结算时承包人结算中扣除。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1）施工期间人工工资单价不进行调整；材料价格不作调整。**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的施工期间风险。**

(1)材料无论价格涨跌幅度多少均不调整。

(2)合同履行期间，无论材料平均价格波动涨跌幅度多少，综合单价均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计入综合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由于下列因素出现，影响合同价款调整的，由委托人承担：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

政策发生变化。

2、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承包人已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委托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结算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确定。招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施工图纸不符的，或项目列项偏差、工程量偏差的，新特征项目及新增项目均按合同约定的 10.4.1 变更估价原则重新估价。

3、在合约文件中明确说明的不包括的项目如果在施工中实际发生，应根据投标报价中的单价(或类似项目参考价)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依据合同相应条款加以调整。其他情况，除发生【本条第 4 款】中所叙述的情况外合同价款将不改变。

4、在合同工程执行中，如招标清单工程量偏差时，可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

按招标清单工程量偏差，仅限招标文件（含招标图纸、合同规范）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和价格清单的偏差。工程量清单调整申报及核对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3 个月内完成核对和申报，过期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和结算该部分调增费用并延迟支付部分工程应付款项以促进该申报工作。未按约完成核对申报的，对于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10%的，招标清单少计（或未计）导致清单工程量偏差增加部分金额在结算时不再调增，招标清单多计导致清单工程量偏差减少部分金额委托人有权在结算时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基础上，再扣除（$0.9*Q_0-Q_1$）$*P_0$的金额。

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调整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若在过程跟踪审计或结算审计过程中发现承包人只对招标清单少计部分进行申报，未对招标清单多计部分进行调整申报，对于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10%的，招标清单多计导致清单工程量偏差减少部分金额委托人有权在结算时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基础上，再扣除（$0.9*Q_0-Q_1$）$*P_0$的金额。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完成、开工前一周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实际支付工程进度款占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比率同比扣回，扣完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完成、委托人签发开工报告后 15 日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保函金额不低于合同价的 10%，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本工程工期。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9本工程量计算标准、2026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及其他计价定额和本省、市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苏建价〔2026〕76号《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及配套文件的通知》及其附件、苏州建函建〔2026〕72号（关于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9本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方法及本省、市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工程量增加时变更工作的管理费、利润按照投标的费率执行，其费率之和不大于苏建价〔2026〕76号文消耗量参考的值；人工工日单价按照相应单位工程中合同文件的人工单价，与投标基期省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价格指数*26消耗量人工单价比较，按小值计取；如材料为合同文件相应单位工程中已有的材料，价格按照相应单位工程合同文件中的材料价格，与最高投标限价中对应材料价格比较，按小值计取，如机械为合同《人材机汇总表》中已有的机械，价格按照相应单位工程中合同文件中的机械价格，与最高投标限价中对应机械价格比较，按小值计取；反之工程量减少时变更工作的人工工日单价按照相应单位工程中合同文件的人工单价，与投标基期省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价格指数*26消耗量人工单价比较，按大值计取，相应单位工程材料、机械价格按照相应单位工程合同文件中的已有的材料、机械价格，与最高投标限价中对应材料、机械价格比较，按大值计取；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材料、机械价格，材料价格以委托人、监理人、承包人、审计单位（如有）各方协商的综合单价结算，不能达成一致的情况下，按委托人确认的综合单价结算；机械台班组成按《江苏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参考表》，其中机械人工同15.4.7-c人工工日单价，柴油汽油按施工期苏州工程造价管理处每月发布的《苏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执行，《苏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中没有柴油汽油价格的以委托人、监理人、承包人、审计单位（如有）各方协商的综合单价结算，不能达成一致的情况下，按委托人确认的综合单价结算，104.1变更估价原则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按此条款确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与 12.4.1 条的周期同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每月付款一次**。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委托人要求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付款前按委托人规定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和有关资料；承包人待监理人和造价跟踪单位(如有)审核完成后将资料（含监理签发的支付证书、造价跟踪审核报告）送委托人报批，书面资料随审批流转。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委托人的期限：7 天内完成审查。

委托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委托人在 7 天内完成相关审批，按规定报送财政或相关单位支付。

委托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工程进度款拨付参照委托人有关规定。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在建项目进度款支付至已完成工作量扣除甲供材料款后的 80%（含 10%预付款）；当年 12 月 31 日前竣工验收合格的（报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竣工付款付至不超过合同款扣除甲供材料款后的 80%；当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审计的，付款至不超过审定价扣除甲供材料款后的 97%；余款经终审结束且缺陷责任期（二十四个月）满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承包人每月 10 日前足额申报上月实际发生的人工费用（含分包单位人工费用），委托人收到上述材料后再每月 20 日前完成审核，并在每月 30 日前将审定的人工费足额拨付到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委托人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委托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4）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后 15 天内提交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竣工日期按竣工验收报告为准。编制竣工资料（包括竣工结算资料）和竣工图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无论何方原因造成的延期，在合同确定的竣工日之后，如工程尚未达到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的要求时，发包方为履行政府承诺及使用单位的切实需求而将工程或其部分交付他人的，不视为发包方提前使用，承包方应当承担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要求的责任。竣工验收结束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5）承包人提交竣工图的时间和份数：提交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的时间同第 13.2.1（4）条。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应满足资料管理规程规定和城建档案馆要求，并协助办理城建档案馆资料预验收手续(竣工验收结束之日起 15 天内必须提供给委托人)。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委托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委托人移交工程的期限：下道工序施工前。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委托人要求 。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报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款支付申请表、竣工验收报告、报建工程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结算资料、已签批完成的塘桥镇工程项目审核申请书等，其他资料具体按委托人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通用合同条款第 14.2 项不适用

委托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委托人在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21 天内完成相关审批，按规定报送支付。

委托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委托人规定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通用条款不适用。

竣工结算：

1、承包人应在委托人竣工验收通过之后 60 天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及工程项目审核申请书，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办理工程审计。如超过 3 个月，承包人仍未提交完整的结算报告，每拖延 1 天应向委托人支付签约合同总价的 0.1‰的违约金。如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 1 年内不向委托人报送工程结算报告及完善竣工结算资料，在委托人书面催告的期限内仍未提供的，则委托人有权自行委托造价审计单位根据已有资料进行竣工结算审价，审价单位审定价格即为本工程竣工结算造价。因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结算审计，造成审计时间拖后，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2、双方尚未结清的价款除了质量保修金外，均为工程结算尾款。工程结算尾款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审计报告经双方确认后支付。一旦双方确认了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则视为：双方一致同意该结算报告的结算价款，工程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变更价款、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索赔款及可能存在其他工程价款等)已经包括在上述结算金额之中；一旦委托人根据最终结算审计报告付清了工程结算尾款，则除工程质量保修金按照双方已经签署的建设工程保修合同执行外，承包人承诺不再向委托人申请任何价款。

3、结算仅认可通过正常流程审批的工程变更报批表，凡变更指令单、设计变更通知单、签证单、技术核定单、联系单、通知单等未经过委托人审批签认形成工程变更报批表将不予结算。在造价审计单位结算审计过程中，不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变更签证单、价格凭证等)。

4、结算核减率（含复审）在10%以内时，审核费由委托人支付；核减率（含复审）超过10%（含10%），复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核减额计算式为（送审金额-审定金额），核减率计算方式为（送审金额-审定金额）/送审金额,核减率按单张定案书考虑。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1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委托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委托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不计算利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委托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工程结算总价的3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付款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本合同附件7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本合同附件7执行。

16.违约

16.1 委托人违约

16.1.1 委托人违约的情形

委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委托人违约的责任

委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委托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委托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做好工程款支付审批手续、委托人就逾期付款的金额按照 LPR 承担逾期利息。

（3）委托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本合同 21.2 条执行 。

（4）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委托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如为关键节点工期，则工期顺延（因承包人未及时提出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及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计划而导致的延误除外）。

（5）因委托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高考、中考、四六级考试、国家和城市庆典、运动会、交通管制、扬尘治理、环保等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暂停施工；质量事故、安全事故，以及因承包人原因引发委托人或监理人要求进行整改的停工。承包人已将上述原因导致的工程暂停影响在投标报价阶段予以了充分考虑，已将相关工期和费用计入了签约合同价和工期控制措施中，工期不予顺延）。

（6）委托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其他：无论因何种原因造成关键线路工期延误或窝工降效，非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工期均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向委托人主张任何费用损失。

16.1.3 因委托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委托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委托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承包人违约

16.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样品不符合招标文件（发包文件）要求或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确认的材料品牌规格采购的（委托人书面允许调整的除外）。

(2)承包人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创优目标或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要求。

(3)承包人未按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相应的人力、材料、机械设备的。

（4）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委托人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工程成品等，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5）未经委托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损失。

（6）凡因承包人责任，经验收达不到质量合格要求，必须返工到合格并承担因返工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7)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总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或合同约定的节点工期发生延误的，则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委托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违约金，不足部分从应支付其工程款项扣取，仍然不足的部分成为承包人对委托人之债务。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按委托人损失进行赔偿。

(8)因承包人原因在工程竣工验收时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质量违约金5-10万元/次和因返工导致的逾期完工违约金。

(9)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且拒绝或无法修复的，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退还委托人已支付全部工程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按委托人损失进行赔偿。

(10)承包人在收到总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通知以后的7天之内，未能遵守总监理工程师指示，则委托人可雇用其他人来实施该部分工程，而该部分工程发生的经工程师核证的所有费用加上该费用的20％，应由委托人从承包人处作为债务追回，或者可以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额中扣除。

(1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及保修期内，若因为承包人的原因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因承包人的其他原因而使本项目受到媒体负面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批评处罚的，委托人可按合同约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合同无约定的，按照10-20万元/次处罚，该款项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2)承包人出现不正当行为(如因拖欠工资、供应商货款、分包人工程款等债务纠纷，或在现场产生公害等等)，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合同无约定的，按照5-10万元/次处罚，该款项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14)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且承包人不得停工。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按施工需要须到位而未按时到位的主要设备，或擅自改变主要设备型号的处以 5000 元/台的违约金；同时处以 2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2)项目部与监理组下发的各项指令，逾期执行的每次违约金 5000 元，不执行的每次违约金 5000 元。

(3)未按施工规范组织施工，采用不正确的施工工艺和方法，发现一次违约金 10000 元。

(4)未及时有效协调、管理分包单位，造成现场混乱、工序脱节、延误工期、影响质量的违约金 5000 元。

(5)非专业分包商原因未有效配合专业分包商施工，无有效手段管理、协调专业分包商的。每次违约金 5000 元，并扣除相应配合费。不服从总包单位管理、协调的，每次违约金 5000 元。

(6)工程通过自检而抽检不合格，不合格的原因是由于承包人偷工减料或故意采取欺瞒手段所致，每次违约金 5000 元。

(7)承包人必须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委托人要求的有关资料，如承包人未能按时上报，则每迟一天违约金 5000 元。

(8)原始资料故意弄虚作假的或误差超 3%，每次违约金 1000 元。

(9)原始资料和整理资料未按要求及时归档，每次违约金 1000 元。

(10)工程完工后 30 日内提交竣工图，每迟一天违约金 5000 元。

(11)竣工图及签证资料经委托人确认后 30 日内提交竣工结算，每迟一天违约金 10000 元。

(12)从签证发生起计算，办理签证的时效为 1 个月。从签证发生起计算，超过办理时效的签证不予认可。

(13)试验设备不齐全，未建立试验台帐，每次违约金 10000 元。

(14)在施工现场堆放明显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材料，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15)原材料送检和其它自检项目的试验（如钢筋焊接试验）不及时，频率未达到规定要求，每次违约金 3000 元。

(16)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原材料等）用于施工的，每次违约金 3000 元。

(17)假冒、仿冒、贴牌（包括联营合作企业生产的）产品或不符合招标文件（发包文件）规定和国家有关制造、验收方面的规程和规范和环保要求的产品，不得使用，否则，一经发现，每次违约金 50000 元。

(18)上一道工序未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次违约金 3000 元。

(19)要求返工的工程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返工或要求清除出施工现场材料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清除出场的，每延误一天罚 5000 元。

(20)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需由设计单位进行补救设计时，设计费用、补救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原因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托人、监理，并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经评定的竣工质量等级与投标质量等级相同不奖不罚，委托人不要求提高质量等级，若实际评定等级比投标质量等级高，委托人不予奖励；若不能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则必须整改到

验收合格为止，同时处以 1.5%的违约金，处罚的计算基础为分部分项工程费用。

(21)未设电箱、漏电开关，施工现场未设安全警示牌，每处违约金 500 元。

(22)高空作业未设置稳固爬梯；未设围栏、安全网，每处违约金 10000 元。

(23)出现以下情况每次违约金 5000 元：A 施工车辆和机械带病上岗，操作人员无证上岗和违反操作规程；B 发生各种事故苗头及发生事故未及时整改和隐瞒不报；C 每月安全大检查，安全管理人员无故不在位；D 违反文明施工管理条例；E 未做安全措施污染当地农田、水域；F 承包人未对参加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G 承包人未与参加施工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24)出现以下情况每次违约金 50 元：A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B 施工现场抽烟；C 随地大小便；D 施工现场垃圾未及时清理。

(25)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致人死亡或重伤的每次处违约金 300000 元。

(26)出现打架斗殴的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

(27)损坏现场及施工场地周围的树木、构筑物、建筑物、地下及架空管线，需自费恢复或按市价赔偿，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照价赔偿，并每处违约金 5000 元。

(28)承包人不得拖欠施工人员工资，若拖欠施工人员工资，造成施工人员到建设局等上访，委托人可以按照承包人与施工人员已确定的数额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向施工人员支付，对委托人名誉造成损失时，委托人按照不超过前述工资额的 10%计算承包人的赔偿金。

(29)承包人不得拖欠自行分包或供应商的工程款（或货款），若由于拖欠资金造成工期延误、停工、质量无法保证的，委托人可以按照承包人与分包单位或供应商已确定的数额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向分包单位或供应商支付，对委托人造成损失时，委托人按照不超过前述金额的 10%计算承包人的赔偿金。

(30)委托人不承担合同价款外的任何形式的收费罚款等；若由于承包人原因，政府部门对委托人进行罚款，承包人不仅要承担该罚款，还应向委托人支付该罚款金额 1-3 倍的追加违约金。

(31)施工完毕，施工单位清理所有现场建筑垃圾及临时设施拆除垃圾。竣工前应拆除临时设施，清理现场所有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施工设备及剩余材料及时退场，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使委托人、监理满意的使用状态，确保工程项目及时验收和交付使用，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按合同价万分之五/日处罚。工程竣工或合同终止 30 天内，承包人仍未将上述设施、设备、物品撤出及拆除的，视承包人放弃所有权，委托人有权自行或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等额赔偿给委托人，委托人也可直接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在室外的道路、雨污水、景观绿化、水电煤配套等施工时，承包人应及时拆除影响室外工程施工的临时设施，如不及时拆除，委托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拆除，所需费用由承包人等额赔偿给委托人，委托人也可直接从未付款项中扣除。

（32）工程款（含材料款、设备款、分包款）没有做到专款专用，导致工程进度拖延，没有有效协调好，每出现一次按人民币 1 万元处违约金，同时追回所拨款项。

（33）如施工单位随意怠工，每发现一次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无故停工一次，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累计三次，委托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34）本合同约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委托人均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A、如果承包人在下列任何一方面或多方面违约，委托人可解除合同：

(1)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时开工，或在有关工程竣工之前中止工程进度、暂停施工或延误工期累计超过 28 天的。

(2)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

(3)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没完工，且在委托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

(4)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并拒绝或不能修复的。

(5)未经过委托人同意，将承包的建设工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

(6)未能以适当的努力进行工程施工，经过总监理工程师三次以书面上警告后仍未改正的。

(7)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施工组织计划进行工程施工或者一直或基本上违背合同所规定的任何义务，导致合同不能按计划完成。

(8)拒绝或拖延遵照工程师要求的指令整改、更换和/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或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

(9)现场人力或工程所需物资设备不足，严重影响工程进度，在委托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10)未经委托人同意，施工中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要求使用的材料或使用不合格材料的。

(11)承包人通过挂靠其他单位等方式获得本工程承包经营权，实际施工企业资质到不到施工资质要求。

如果出现上述这类违约现象，那么，委托人可通过传真或挂号信等书面形式发出通知，解除本合同，使这里所述的任何权利不受损害。

B、破产或转让

如果承包人

(1)宣布破产，或者；

(2)无偿付能力或与他的债权人联合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作出转让，或者；

(3)转包合同或未经工程师的书面允许而委托或分包合同的任何部分。

那么，在任何这类情况下，承包人应该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整改，并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情节轻重向委托人支付 5-50 万元的违约金,委托人也可通过传真或挂号信等书面形式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C、在发生【上述 A、B 条】所述任何一种情况下，下列各条应适用，即：

(1)在解除合同的传真或挂号信等书面形式通知发出后,委托人可随时进入现场完成剩余工程，或雇用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

(2)解除合同,并不因此而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授予委托人和工程师的任何权利。

(3)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并承担相应费用。未按时撤离的，则承包人向委托人按每日 2 万元支付逾期违约金。若委托人或第三方需要，可使用承包人现场的一切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未经委托人同意，承包人不应将现场的任何材料、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运出现场。

(4)在解除合同后，工程师应尽快查清并书面证明以下情况：

1)在解除合同后，承包人根据合同实际完成的工作及应得到的数额。

2)尚未使用的材料、承包人现场设备和临时设施的价值。

(5)在解除合同后，在工程竣工后的保修期内或工程师查清施工、完工、修补缺陷的费用、委托人因解除合同而遭受的损失并出具证明前，委托人可不再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规定的任何金额。在此之后，承包人仅有权得到由工程师证明的就他合格完成的工作应支付给他的并扣除了委托人的损失和各项费用之后的金额，如果该金额是负数，则应作为承包人对委托人的债务而追回。

(6)在解除合同后 14 天内，如果委托人要求，承包人应将其为本合同的目的而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的利益，如工程施工、提供材料、货物、服务等协议的利益在不附加任何条件下转让给委托人。

D、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承包人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E、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F、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除履行以上责任外，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委

托人支付违约金。

G、承包人发生【上述 A、B 条】违约行为后，委托人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的，承包人在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委托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若承包人未迅速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承包人应承担扩大部分所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2 款第(4)项不适用，调整为：引起工期延误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无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的，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委托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①保险范围：工程保险项目应包括承包人向委托人移交合格工程前的一切风险的保险，应包括建安工程、工程设备、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委托人及承包人相关人员和第三方人员等保险；②保险期限：开工起直至承包人向委托人移交合格工程前；③保险种类：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不含第三者责任险）、农民工工伤保险等费用被视作已包含合同价格中（清单所列各单元的单价或合价），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及张家港市有关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执行，以承包人和委托人的名义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以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的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投保，其费用被视作已包含合同价格中（清单所列各单元的单价或合价），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以上保险费用计入报价。所有保险正本须在进场前递交委托人保存，保险发票须写明项目名称，否则不予认可，保险正本复印件、发票复印件将作为合同组成之一以及第一笔进度款的支付依据之一。

(2)承包人应遵守保险条件，并对未保险的超出部分及保险责任以外的部分所发生的索赔和责任

负责。

(3)委托人对承包人均不承担由于任何保险范围不足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伤害或损害，承包人如果认为所投保的工程一切险有不足够之处，应该自己增加保险范围。

(4)承包人应以自己的费用与保险人谈判解决所有索赔事项，应向委托人、保险人或保险代理人提供所要求的一切文字和资料，以便安排、更新、保持及索赔能以实施。因承包人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委托人和监理人。

(5)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6)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除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不含第三者责任险）外，人员工伤事故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及其他保险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投保，其费用被视作已包含合同价格中（清单所列各单元的单价或合价），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办理保险，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 专用合同条款中单列内容的具体约定【注：合同签订前根据相应信息填空】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2.2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工程建设部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张家港高新区管委会 612 室。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21.2 当委托人认为承包人雇佣于本工程的人员有不适合时，委托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3 委托人认为承包人已经无能力或无诚意完成本工程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将工程剩余部分发包给另外的承包单位，无论何种原因（含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已完工程结算价计算方式如下：a：若已完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投标报价合价/已完工程分部分项招标控制价合价*100% >（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则已完工程结算价=已完工程控制价总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变更-赔偿委托人损失；b:若已完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投标报价合价/已完工程分部分项招标控制价合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则已完工程结算价=已完工程投标报价合价+变更-赔偿委托人损失，甩项部分比例超过总价 30%（以控制价计算比例）的甩项验收的工程结算按此条执行。

21.4 签证、变更、工程款支付申请等在提交书面资料的同时，还必须经委托人审批，否则不予认可。所有签证必须要有委托人的工作通知单。提交的签证编号及内容必须与“变更签证月度汇总表”保持一致，否则提交的签证不予受理。

21.5 所有隐蔽工程应当联系委托人项目负责人、跟审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复查，填写《现场签证单》并签署意见及加盖公章，否则提交的签证不予受理。

21.6 所有签证必须有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监理、跟审（如有）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才有效。

21.7 承包人如在实际项目实施过程中需采用“非公章”形式的印章或非建造师签名，必须提前提交“印章授权书”，授权该印章或签名的使用范围，否则委托人将退回所有未加盖公章的文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1.8 投标文件中如存在关于工期、质量、安全、价格类的保留性条款一律不予接受，以招标文件（发包文件）为准。

21.9 关于工程水电费（生活及施工用水电费）：本工程水电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10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停工限产，因延长工期导致增加的费用，投标时综合考虑，结算不另行增加，仅作工期索赔。

21.11 按单独装饰工程取费的工程材料必须采用环保材料，并提供合格的环保检测证书。工程竣工验收时必须向委托人提供符合要求的的环保检测报告，竣工满半年后由委托人负责再行检测，如检测不合格，必须由承包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相关损失（包括环保检测、治理费用、返工费用等），上述检测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2 检验试验费：是施工企业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达和其他为保证工程量进行的材料检验试验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不包括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对构件（如幕墙、预制桩、门窗）做破坏性实验所发生的试样费用和根据国家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材料、构配件和建筑物工程质量检测检验发生的第三方检测费用（除/），对此类检测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列支。但施工企业提供的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检测不合格的、委托人对有疑问的材料进行重复检测或超频率检测的，该检测费用由施工企业支付。

21.13 本工程施工条件复杂、时间紧，对委托人提出的质量、进度的节点要求，承包人必须全力配合实施，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部分因素。

21.14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承包人需配合委托人做好与使用方的交接工作。

21.15 其他：

21.15.1、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本项目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不高于 500 吨。再生品使用比例：本项目市政工程项目应使用再生产品且使用比例不低于 2%。具体措施：1、编制专项方案；2、加强设计深化和施工组织优化；3、强化施工质量管控；4、提高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的重复利用率；5、加强临时设施和永久设施的结合利用；6、实行建筑垃圾源头信息化分类管理；7、加强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再利用；8、减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

21.15.2.需外运的渣土，投标人（含承包人）在投标前应根据本项目的情况充分调查本地区经批准的规范的有许可的渣土、建筑垃圾的消纳点或资源化处置终端的情况，工程渣土及其他建筑垃圾运至相应处置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运距及处置费各投标人（含承包人）结合市场情况自主报价，处置点由投标人（含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满足主管部门的要求。所有渣土和建筑垃圾必须送到委托人确认的消纳点，发现未送到委托人确认的消纳点的渣土和建筑垃圾，赔偿委托人27元/立方米处置费（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21.15.3.涉及本项目施工许可证的有关政府部门及配套主管单位的报批、报建等手续由委托人负责办理，承包人予以配合。

21.15.4.投标人（含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还应考虑上道工序与下道工序之间的报验费用，工序交接时也应事先通知监理进行验收，未经委托人及监理认可不得实施下一道工序。

21.15.5.投标人（含承包人）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在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误工、窝工、8小时以外的临时停电、停水引起的费用等，除非不可抗力、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委托人另外增加的签证外，委托人将不承担任何有关工种衔接、工序交接等产生的各种费用，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措施费中，已考虑大型机械进退场，未列明的其它措施项目费投标人（含承包人）综合考虑进投标报价中。对于单价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部分，投标人（含承包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考虑投标报价，结算时不再调增。

21.15.6.承包人在实际施工时应对图纸上明显错误的地方预先与监理或委托人代表提出（比如前后尺寸矛盾、轴线代号错误、建筑与结构不符等），否则引起的返工及其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方自负。对于因施工图纸明显错误引起设计变更而产生的工期延误及费用损失均不予以补偿。

21.15.7 与本项目有关的给水、燃气、通信、电力工程施工时的相关配合费已综合考虑在内;相关配合费包含但不仅限于由其引起的反开挖回填、土方整平、施工降效、工期影响等所有内容;与本项目相关的地下管线、构筑物的保护、满足周边企业居民施工期间通行的临时道路、交通导改等费用投标人（含承包人）综合考虑在相应综合单价中，结算不调整，不另行计量与支付。如达不到要求，委托人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有损坏，由承包人修复到位。

21.15.8 施工前，对施工可能影响的现有建筑物、管线及其它构筑物进行 1 次全覆盖的影像资料留底，施工过程中，对原有现有建筑物、管线及其它构筑物做好支护保护措施，并进行沉降观测。施工完成后及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分别再次对现有建筑物、管线及其它构筑物进行一次影像资料留底。施工方要充分考虑施工中可能造成现有建筑物、管线及其它构筑物损坏而产生纠纷的其他措施，防止由于施工保护不当造成第三方财产损失，投标人（含承包人）综合考虑在相应综合单价中，结算不调整。施工中造成第三方财产损失，由投标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鉴定、维修及赔偿。

21.15.9 本工程挖出土方全部按好土现场综合利用，短驳及不可利用方外运费用、处置费用、缺土外进土方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21.15.10 本工程围挡，满足“张家港市城市围挡设置标准”，并满足委托人要求，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委托人不另行签证及支付费用。

21.15.11 不得损坏施工区域外的原有绿化，若有损坏需无偿恢复且不得影响工期，工程涉及移植苗木的，包成活，如移植苗木死亡，在移植费用不计的基础上，再倒扣一倍移植费用，并按照离开标日当月最近一期苏州苗木参考价（如有）或信息价（如有）中相应规格的苗木价格*（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扣除苗木费用。

21.15.12 如需在施工区域（红线）外设置临时道口，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材料堆场等，涉及的办理临时用地的一切费用一并由投标人（含承包人）自行考虑，委托人不另行签证及支付费用。

21.15.13 承包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及时联系委托人，承包人的项目法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社保证明等）、投标项目经理（携带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两者应在中标公告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到达委托人指定的办公场所，参加中标单位约谈会议并签到，如承包人未及时派员（两者必须同时）参加中标单位约谈会议，超期一天罚款 10000 元，从第二天起罚款按 2000 元/天的金额在 10000 元的基础上累加。

21.15.14 为进一步提升项目参建单位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营造专业工作单位相互比拼、奋发向上的氛围，张家港市高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作为代建单位对建设项目除继续参照执行合同奖惩条款外，决定另外对施工单位的项目机构健全情况，现场施工组织情况，质量、进度、造价和安全管理以及履约配合情况等方面进行考核。工程建设部项目负责人会同监理对施工管理项目部进行月度考核，考核领导小组每季度对在建施工管理项目部进行季度考核。核及奖惩办法详见附件 5。

21.15.15 承包人与委托人已按招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后,承包人不积极履行或明确不履行合同，委托人有权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解除合同，由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由承包人承担委托人的所有损失，对承包人处以中标价 10%的金额罚款，如不足，则按委托人的实际损失处罚；且承包人被拉入塘桥镇黑名单，取消三年进入塘桥镇投标的资格；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查询编号：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202 年___月_日就 新建工程(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 担保。

1. 担保限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保函有效期至委托人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但无论如何，本保函有效期最晚不超过____年___月_____日。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和本保函原件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你方通知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4. 委托人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 本保函自我方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5

施工管理项目部考核评分表

工程名称		形象进度		考核时间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检查项目	主要检查内容	分值	初评分	实得分	小计	合计
项目组织机构的建立健全 共 5 分	项目经理是否与投标文件相符	1				
	投标承诺的组织机构人员到位情况	2				
	组织机构人员变更报审情况	1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工作能力能否满足施工需要*	1				
施工准备阶段 共 10 分	开工手续办理及时情况（合同、施工前期手续）	2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自审程序、报审以及现场执行情况*	4				
	施工机具和计量器具准备及报审情况	1				
	劳动力准备及特工种人员报审情况	2				
	轴线及水准点控制网精度、保护及报审情况	1				
质量控制 共 25 分	建筑材料进场控制、报验以及现场使用情况*	2				
	材料抽验及见证复试情况*	2				
	施工各工序自检及隐蔽工程自检自查及报验情况*	6				
	施工技术资料是否与施工同步	5				
	施工质量问题整改情况和监理通知单的执行及回复*	10				
现场安全、疫情防控及文明施工的管理 共 20 分	现场临建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承诺	1				
	现场临建临时设施是否符合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	2				
	施工现场施工便道及材料堆放是否符合安全及文明施工的规定	2				
	施工过程安全控制及安全标示悬挂情况*	2				
	建筑工地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参照最新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	5				
	三级安全教育及每道工序安全交底情况	2				
	安全隐患及现场文明施工问题整改情况及监理通知执行及回复情况*	5				
	安全及文明施工过程资料收集及整改情况*	1				

进度控制 共 25 分	进度计划编制及报审情况	2				
	人员、机具、材料进场及储备能否满足进度计划要求	8				
	阶段进度计划落实情况，进度纠偏措施落实情况*	15				
造价控制 共 5 分	月度计量报审情况*	3				
	工程变更时效性、执行及签证报审情况*	2				
履约服务 共 10 分	合约的总体执行能力	3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出勤率	2				
	与委托人方和监理方工作的积极配合 认真履行合同义务、诚信的工作作风	2				
	对历次考评扣分项是否落实有效整改	3				

被考核项目部（签章）： 年月日		监理单位（签章）： 年月日			考核人（签字）： 年月日		
应得分		实得分		得分率		月度考核等级	

相关情况说明（考核人列出主要扣分项说明，可另附说明作为附件）：

考核人（签字）：

备注：带“*”号得零分者，在得分评价等级基础上下降一级，并视为违约。

《施工管理项目部考核评分表》计分及奖惩说明

1.带*号的为保证项目，如该项目检查得 0 分，则在总得分对应的级别上降低一级。上述降低级别评价可进行累计。

2.施工资料中若发现有代签名、越权签名现象，视为此种资料无效，该项得分为 0 分，如发现监理单位初评时弄虚作假，将对相关监理人员做出严肃处理。

3.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发生伤亡事故、工程相关问题（如扬尘、文明施工、疫情防

控等）被媒体曝光或通报批评，对应施工项目部考核等级均降低一级（可累计），并视为违约。

4.施工考评表为百分制评分，扣分总数累计不超过该项总分。

5.施工考评为月度评价，由监理单位进行初评，项目负责人每月通过现场核查、查阅资料、日常抽查等进行核准。

6.级别划分

总分 P≥90 分为优秀；90 > P≥80 分为良好；80 > P≥70 分为一般；P < 70 分为较差。

7.奖惩办法：

根据季度考核得分及等级，我公司将每年 12 月底前进行一次综合评定，优秀监理部和优秀施工项目部，并予以表彰奖励；连续两次季度考核等级为较差的我公司将上报主管部门作为不合格承包人，并建议取消其今后区镇投标和承包资格。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安全管理				
施工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造价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委托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全称)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合同承包范围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装修工程为贰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保质期按国家有关规范执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中标单位负责免费保修及必要的保养，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委托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质量保修责任其他内容：

(1) 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必须固定现场维修负责人及安排必要的现场维修人员，本项目维保负责人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委托人、委托人下属科室或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修理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至现场勘察修理。一般维修承包人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较大的维修承包人需在 3 天内制定具体的维修方案及承诺具体的完成时间，并按双方确定的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时按质完成维修工作。

(3)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例如： 电梯骤停、漏水跑水、地面塌陷、燃气漏气等)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派人至现场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并实施维修工作。如应承包怠于行使上述义务给委托人或工程实际使用人造成损失的，则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4) 承包人不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派人至现场勘察修理或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维修工作，委托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工作。

(5)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及其他施工工程的质量安全。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 质保期内，同一问题经承包人二次维修仍未能彻底解决的，则委托人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

(7) 因承包人实施维修工作而对工程实际使用人产生影响和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装修损失、误工费等) ，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如承包人不支付上述费用的，则委托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尾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上述费用。

(8) 无论质保期内或质保期后，承包均应确保维修所需零备件的供应。如因零备件供应问题导致维修无法进行，则承包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损失赔偿。

(9) 对于涉及到结构安全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裂缝等范围内的问题，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经原设计确认签字，由承包人实施保修。

(10)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委托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3%（本合同如涉及绿化工程，且关于绿化工程质保金另有约定的，以相关条款的另行约定为准），由委托人在承包工程款中扣留。因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而被委托人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的，则承包人应在扣除后将不足部分在扣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逾期不补足的应按质量保证金总额日千分之一承担逾期违约金。质量保证金无利息。

工程的保修期所有的支出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修复责任而由承包人以外的第三方修复缺陷的，委托人可在支付第三方相应保修费用后，直接从质量保证金或工程结算尾款内扣除相应维修费用，再扣除相当于维修费用 20%的违约金，如已无质量保证金及尾款或质量保证金及尾款不足的部分可向承包人追偿。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质量保证金返还时不计利息。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在保修期内，不管任何原因，在工程任何部分所出现的任何缺陷和瑕疵应由承包人在接到委托人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给予响应，并在一段合理的时间或委托人指定的期限内修复，修复费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结果应令委托人满意并验收合格。

如果承包人未能如上述的规定，在委托人指示中所规定的期限内响应并执行委人指示时，委托人可以以其认为适宜的方法进行修复。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应从要向承包人支付的各类款项余额中扣除，或者当这类余额不够扣除时，这些费用应作为索赔额由承包人予以偿付。

工程保修期满后，如无未解决的缺陷和其他问题，则按合同约定无息归还工程质量保证金。委托人、委托人下属科室或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可以口头、电话、传真、书面函件等方式通知承包人进行维修工作。口头、电话通知本项目维保负责人或传真、书面函件按合同联系地址寄发至承包人公司即视为承包人已接到维修通知。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委托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本页以下为签章栏、无正文内容

委托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委托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保证工程建设项目高效优质和建设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防范违法违规行为，杜绝腐败现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经甲、乙双方商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履行合同内容。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单位和他人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实行工程建设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活动，自觉遵守廉政规定。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应向相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甲方作如下承诺：

（一） 甲方、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物品等），不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甲方、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接受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或工作地住宿、宴请和娱乐活动；不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的方便和支付的费用。

（四） 甲方、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工作人员不从事与甲方、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并不得为亲友从事上述活动提供方便。

（五） 甲方、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推荐工程分包单位和材料、设备的采购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一旦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甲方、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损失。

第三条乙方作如下承诺：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其他名义（礼金、奖金、补贴、劳务费）馈赠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物品等）。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以任何名义为甲方、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为甲方、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一旦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和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要求违约方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

（二）甲方、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乙方及其各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存在如下违约行为的，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根据《苏州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及相关政府采购失信惩戒办法（试行）》（苏治建[2013]1 号）、《张家港市关于建立工程建设不良行为记录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张监发（2009）5 号）和《关于建立工程建设领域行贿行为档案查询处置制度的实施意见》（张检会（2012）8 号）文件等相关规定，区分不同情形，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与政府投资（含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投标活动。

第五条本合同由所在市直属单位、镇、区纪监部门、市招投标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管理和监督。

第六条本合同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代表签署立即生效。本合同对各方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处理，不免除该项目施工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单位：_____　　乙方单位：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此承诺书用于管理服务对象

拒送礼金礼卡礼券承诺书

本人（单位）郑重承诺，积极配合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拒送礼金礼卡礼券等：

一是坚决杜绝向政府工作人员赠送现金、购物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二是坚决杜绝向政府工作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等消费活动；

三是不以任何理由为政府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等事宜方面支付相关费用；

四是坚决杜绝与政府相关利益人进行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交换。

本人（单位）如果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接受政府作出的处罚，对政府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由政府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承诺单位：

承诺人（签字）：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1）本招标文件；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_____。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

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封面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现金、支票）

五、投标保证金（保函）

六、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七、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

九、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十、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十一、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一)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十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十三、资质证书

(一)资质证书

十四、工程量清单

封面

封 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工期_____ 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现金、支票）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 年____月____日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的投标，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金额为 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银行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以现金形式（包括现钞、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除按规定方式提交保证金外，还应在投标文件中采用本格式告知招标人。

投标保证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减免条件。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将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全额支付被减免的投标保证金：

1.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1.符合条件证明材料（如需提供）

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减免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此承诺书，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保函）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我公司承诺：自愿使用本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作为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贵单位《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企业名单，同意对我公司进行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公布与处理，被公布后同意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不接受或否决我公司的投标。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以此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简述内容	自评分
投标人评分业绩 （如要求）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投标报价合理性 得分		
投标人行为及标后履约 考评扣分		

项目管理机构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经营范围		
资质条件		
安全许可证		
企业类似业绩		
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		
考评时效内的投标人行为及标后履约考评扣分情况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册执业		
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证		

类似业绩名称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注册建造师</td><td colspan="3"></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　工</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类似业绩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　目 负责人	
合同金额	
开竣工 日　期	
备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

工程量清单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25 年苏州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使用说明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5 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施工电子招标项目。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含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和合理低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相衔接。

八、《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相衔接。“发包人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九、《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为 2025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十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5 年苏州适用于资格后审）》由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在《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5 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基础上修订。

十二、应当不加修改地引用的内容：《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5 年苏州适用于资格后审）》中的"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其他附表除外)、"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除外)和"通用合同条款"，应当不加修改地引用。

十三、招标人可以补充、细化和修改的内容：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招标人可以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为准。2."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审查或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3.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5 年苏州适用于资格后审）》中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和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不得违反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违反上述规定和原则的相关内容无效。

十四、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应用过程中，请各有关单位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第二部分 使用指南

一、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二、资格后审均采用合格制。

三、资格审查的方式选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对于具有通用技术标准的工程项目，一般应当采用资格后审；

（二）对于大型及以上或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可以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

（三）对于大型及以上且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可以选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对有限数量制的使用应当严格控制。

四、资格审查条件分为必要条件和可选条件。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即招标人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必选的，资格审查合格至少应当满足的条件。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即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可以选择全部或者部分作为资格审查的合格条件。

五、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四）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五）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六）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本次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一）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设置要求为：1.类似工程业绩的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仅可选 1 项。2.类似工程业绩数量仅可选 1 个。3.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类似工程设置的其他要求按第十五条执行。）；

（二）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三）企业近 1 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四）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综合评估法一般适用于大型及以上或技术复杂工程。

八、评标入围。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条件和评标入围方法，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行后续评标。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合理低价法的，一般在评标入围条件符合性评审后，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可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

九、技术标评审。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评审要点、评审办法及相应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独立评审。

（一）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分为合格制和打分制。

1.合格制。仅对施工组织设计是否满足招标项目要求进行定性判断是否合格，不合格的作无效投标处理。一般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打分制。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汇总后作为相应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一般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二）采用合理低价法招标的工程不得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评标法，招标人要求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其评审因素和标准如下：

（一）投标报价评审（≥79 分）

特大型工程且技术复杂的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 79 分；大型及以上工程或技术复杂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 81 分。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报价评审方法和评分细则对进入详细评审投标报价进行评审、打分。

（二）施工组织设计（≤18 分）

特大型工程且技术复杂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 18 分；特大型工程或技术复杂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 16 分；大型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 10 分；两阶段评标和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分值设置应不得小于 10 分。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实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中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要点，主要包括：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建议页数 2-5 页）；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 2-4 页）；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建议页数 5-10 页）；

4.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5.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 6-12 页）；

6.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建议页数 15-28 页）；

7.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建议页数 6-15 页）；

8.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9.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10.其他。

其中评审要点 6 至 8 项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80 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的，该项评分分值不得超过 2 分，该项分值包含在施工组织设计总分中。

（三）投标人业绩（≤2 分）

招标人可以对投标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的业绩进行加分。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类似及以上工程业绩的数量和分值，工程业绩个数一般不得超过两个。

（四）投标报价合理性（≤1 分）

（五）其他（投标人信用≤8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评审方法如下：

1.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一定比率后〔下浮比率：建筑工程一般下浮 6%～10%，安装、装饰及幕墙工程 6%～16%，桩基和基坑支护工程 7%～16%，

市政工程 7%～18%，园林绿化工程 7%～20%，其他工程 6%～12%。各市、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情况对上述下浮比率作适当动态调整〕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上），加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价。

2.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一定幅度（一般为评标价的0.5%—1%）的，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十一、采用合理低价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般以投标报价作为主要评审因素。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报价评审方法对进入详细评审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十二、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工程，提倡实行两阶段评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投标报价文件两部分）。第一阶段投标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第二阶段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文件。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三、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因投标人的评标价、综合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原则上综合得分相同的应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他情形的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四、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二）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三）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用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四）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五）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1.提高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资格）等级，对企业注册地提出要求的；

2.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总承包资质承接范围内的专业承包资质的；

3.专业工程发包，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的专业承包资质但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4.单一的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总承包招标时，一个招标项目（标段）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类别的总承包资质的。

十五、相关概念定义

（一）工程分类

特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00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和8000万元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0万元以上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00万元-10000万元的房屋建筑和3000万元-8000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0万元-5000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0万元-2000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中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0万元-5000万元的房屋建筑和800万元-3000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0万元-2000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300万元-1000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小型工程是指中型规模以下工程。各省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对上述规模进行适当调整。

（二）技术复杂工程

1.房屋建筑：建筑高度100米以上、单跨跨度39米以上或者单体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建筑物；单跨跨度75米以上大跨度钢结构工程；高度120米以上的高耸构筑物；深度或者高度10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10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50%以上）工程；按五星及以上标准设计的宾馆；大型仿古建筑（单体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音乐厅、博物馆、体育场馆、影剧院、候机楼、会展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采用装配式等新型技术建设的房屋建筑。

2.市政工程：断面面积25平方米以上或单洞长度1000米以上的隧道工程、单跨45米以上的城市桥梁、直径2米以上的大口径顶管工程、15万吨/日以上污水泵站或雨水泵站、25万吨/日以上的给水泵站、垃圾处理场、高压或者次高压天然气场站及管线工程、液化天然气（LNG）储罐项目、长距离输水隧洞、综合管廊、深度或者高度10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10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50%以上）。

3.轨道交通区间车站主体、轨道铺设、监控信号安装、智能化等有特殊专业要求的工程。

4.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各类实验（检验）室工程。

5.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如：采用曲面幕墙、爆破拆除、建筑物平移、金库、大型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工程、大型网架工程等，以及经5名以上专家论证确定的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

上述“工程分类”、“技术复杂工程”仅用于招标投标环节，“技术复杂工程”指标段特征符合上述规定；其表述“以上”均包括本数。

（三）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项目在高度、面积、造价、层次、跨度、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量化指标与招标工程相类似。

设置同类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一般只能设置不超过 2 个量化指标。施工项目招标中面积、造价量化规模指标，大型及以下工程、技术复杂的特大型工程可以设置不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的 80%，特大型工程不超过 60%。其他指标的设置不得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

2.“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类似工程”证明材料一般为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及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量化指标及期限。

（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永进路（四干河~光明路）新建工程（项目名称）

永进路（四干河~光明路）新建工程（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5820330002339

标段编号：E3205820330002339001000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张家港市高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陈洁（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0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5
1.招标条件.....5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5
3.投标人资格要求.....5
4.招标文件的获取.....7
5.投标文件的递交.....7
6.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7
7.评标方法.....7
8.发布公告的媒介.....7
9.招标人信用承诺书.....7
10.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7
11.联系方式（异议）.....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14
投标人须知.....18
1.总则.....18
2.招标文件.....20
3.投标文件.....21
4.投标.....25
5.开标.....25
6.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26
7.评标.....26
8.合同授予.....27
9.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28
10.纪律和监督.....29
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30
12.解释权.....30
13.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32
评标办法前附表.....32
1.评标办法.....37
2.评审标准.....37
2.1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37
2.2 初步评审标准.....37
2.3 详细评审标准.....37
3.评标程序.....37
3.1 基本程序.....37
3.2 评标准备.....38
3.3 初步评审.....39
3.4 详细评审.....39
3.5 算术错误修正.....39
3.6 澄清、 说明或补正.....39
3.7 汇总评标结果.....39
4.评标结果.....40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40
4.2 提交评标报告.....40

5.说明 40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41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43
附件三:评标入围规则 45
附件四: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49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53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53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93

18.3 其他保险 94

二、质量保修期 108

三、缺陷责任期 108

四、质量保修责任 10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4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4
2.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14
3.其他说明 116

第六章 图 纸 11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0
封面 122
封 面 12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4
授权委托书 125
投标保证金（现金、支票） 126
投标保证金（保函） 128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29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130
项目管理机构 131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13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4
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13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36
资质证书 137
工程量清单 138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1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5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7
1. 总则 163

1.1 项目概况 16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4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6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64
1.5 费用承担 165
1.6 保密 165
1.7 语言文字 165
1.8 计量单位 165
1.9 踏勘现场 165
1.10 投标预备会 165
1.11 分包 166
1.12 偏差 166
1.13 知识产权 166
1.14 同义词语 166
2. 招标文件 16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6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67
2.4 最高投标限价 167
2.5 暂估价招标 168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168
3. 投标文件 16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8
3.2 投标报价 168
3.3 投标有效期 168
3.4 投标保证金 168
3.5 资格审查资料 169
3.6 备选投标方案 169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9
4. 投标 170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17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0
5. 开标 17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70
5.2 开标程序 170
5.3 开标异议 171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171
7. 评标 172
7.1 评标委员会 172
7.2 评标原则 172
7.3 评标 172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173
8. 合同授予 173
8.1 定标方式 173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173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174
8.4 签订合同 174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75
9.1 重新招标 175
9.2 不再招标 175

10. 纪律和监督 175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75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75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75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76
10.5 投诉 176
11. 解释权 176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177
评标办法前附表 177
1. 评标方法 183
2. 评审标准 183
2.1 评标入围标准 183
2.2 初步评审标准 184
2.3 详细评审 184
3. 评标程序 184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184
3.2 评标入围 184
3.3 初步评审 184
3.4 详细评审 185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85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186
3.7 评标争议处理 186
4. 无效标条款 186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永进路（四干河~光明路）新建工程（项目名称）永进路（四干河~光明路）新建工程 （标段名称）施工招标公告

E320582033000233900l004（标段编号）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永进路（四干河~光明路）新建工程（项目名称）已由张家港市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永进路（四干河-光明路）新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张数据投备【2026】95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张家港市高铁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张家港市高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自筹/财政），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永进路（四干河~光明路）新建工程 （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永进路（四干河~光明路）新建工程

2.2 建设地点：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G204 国道塘桥段东侧，西起四干河东侧、东至光明路，呈东西走向。

2.3 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为 8429 平方米，道路长约 280 米，用地红线宽约 30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30 千米/小时，采用 BZZ-100 型标准轴载，沥青砼路面，设

计年限为 10 年。道路标准段宽度为 20 米，横断面布置为 3 米人行道+14 米车行道+3 米人行道，车道横坡为 2%。项目含迈步路交叉口，不含光明路交叉口，同步建设排水、交通、照明及绿化工程等。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规模（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污水管道全长约 4000m，采用 dn315~dn630 压力流实壁 PE 管，主要采用牵引管方式，局部采用开挖管；新建钢筋砼阀门井、排气井、排泥湿井以及配套不锈钢阀门等。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521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新建沥青砼道路全长 282m，路宽 20m，新建钢筋砼雨水管 D600~D1200 管共计 615m，砖砌雨水检查井；新建 DN300 UPVC 直壁管 325m，现浇钢筋砼污水井；新建 LED 单臂路灯 18 杆、中杆灯 1 杆；交通标志标牌、标线；绿化栽植。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技术复杂工程：

项目技术复杂特征描述：/

2.9 工期：150 日历天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10.1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是 ☑否：

2.10.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接受大企业联合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在联合体中承担的比例不少于 %。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大企业投标的，须将 %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家(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二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和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3 资格审查其他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企业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2023 年 10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400 万元的市政道路工程。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施工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

☑上述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3.4.2 自____年___月____日以来（近 2 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3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近 1 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近 5 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_____

□3.4.5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 C 类投标人参与投标。

☑3.4.6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_____

3.5 本工程□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6 本次招标为面向中小企业招标，中小企业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所

属行业：建筑业。

□3.6.1 以联合体形式预留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且不少于 %。

□3.6.2 以分包形式预留的，若大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须提供《项目分包承诺书》，承诺中标后将本项目中不低于 %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具备相应专业能力和资质的中小企业。

4．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后审。

5．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具体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10 月 27 日 8 时 30 分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 9 时 15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张家港频道 https://ggzy.zjgzhcs.com/TPBidder/bidderLogin。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6 日 9 时 15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其他要求要求或说明

本项目设计单位为江苏天为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本项目监理单位 / 。

9．发布公告的媒介

9.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2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次发布。

（重发公告原因）

10.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	张家港市高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地址：	张家港市塘桥镇南京路 272 号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联系人：	陈洁	联系人：	
电话：	0512-58963977	电话：	
传真：	/	项目负责人：	
邮编：	215600	传真：	
电子邮箱：		邮编：	

电子邮箱：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张家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

联系电话：0512-58181559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异议人必须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依法提出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附件: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第 120 号令）关于信用管理的相关要求，在永进路（四干河~光明路）新建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合理划分标段，不利用划分标段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三、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活动，干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行为发生时，予以拒绝，及时、全面、客观地记录具体情况，并报送至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同级纪检监察机关；

四、科学合理确定施工工期，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按照工期定额合理确定工期。不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得迫使工程其他参建单位简化工序、降低质量标准。因不可抗力以及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等原因停工的，应当给予合理的工期补偿；

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计价规定编制最高投标限价，不压低最高投标限价，不迫使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审慎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在有相关异议时及时针对性回复，在调查研究后妥善处理，避免异常低价中标可能带来的施工质量和安全风险；

七、我单位愿意承担虚假承诺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接受因违背承诺被监管部门记录、公布、通报、惩戒等不良后果；

八、以上承诺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一致的其他意思表示，仍以本承诺书内容为准。

招标人（电子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张家港市高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张家港市塘桥镇南京路 272 号 联系人：陈洁 电　话：0512-58963977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永进路（四干河~光明路）新建工程、永进路（四干河~光明路）新建工程
1.1.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G204 国道塘桥段东侧，西起四干河东侧、东至光明路，呈东西走向。
1.2.1	资金来源	镇财政 本工程属于 ☑政府投资项目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政府投资：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新建沥青砼道路全长 282m，路宽 20m，新建钢筋砼雨水管 D600~D1200 管共计 615m，砖砌雨水检查井；新建 DN300 UPVC 直壁管 325m，现浇钢筋砼污水井；新建 LED 单臂路灯 18 杆、中杆灯 1 杆；交通标志标牌、标线；绿化工程。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15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4 月 13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___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招标公告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见招标公告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 支付时间：/
1.9.1	踏勘现场	踏勘现场联系人：陈洁 电话：0512-58963977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详见合同 分包金额要求：详见合同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与分包内容、规模相匹配的资质要求
1.12.1	偏差	☑不允许 □允许：_____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及最高投标限价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2 日 10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 年 11 月 2 日 16 时 00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5209157.08 元

		其中： 暂估价：/元 暂列金额：/元
2.5	暂估价招标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 第一阶段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承诺书； □ 施工组织设计；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项目分包承诺书（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 □ 业绩资料； □ 其他材料 投标人信用标、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 定标材料；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 第二阶段投标函；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其他材料_____；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承诺书；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项目分包承诺书（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业绩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 ☑ 其他材料 投标人信用标、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 □ 定标材料；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建造师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定标材料（如有）；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45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提交 ☑提交，具体要求： 1.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 3.是否减免（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承诺书）： ☐不减免 ☑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 A 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为 B 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支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 ☑银行保函（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保险保函（保险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至出函单位，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递交方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 账户名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家港分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账号：由平台自助生成 其他要求：非通过张家港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申请

		的保函（保单），投标人应当将保函（保单）文件及佐证材料通过投标工具软件加载至投标文件。未按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效。
3.4.4 (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见招标公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不采用 ☐采用，具体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5	其他编制要求	/
4.1.1	加密要求	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6 日 9 时 15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国泰金融广场 C 座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家港分中心(张家港市滨河路 1 号)
5.2	开标程序	采用两阶段开标 ☐是 ☑否 解密投标文件：使用 CA 证书解密 解密时间：30 分钟 解密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5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库随机抽取。
7.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是 1.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___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5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__3__名。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__3__名。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1.定标方法为：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2.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____人。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 履约担保的金额：同支付担保金额。 支付担保的形式：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支付担保的金额：按苏建函（2025）264 号文执行。

		差额履约担保： □采用 ☑不采用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_____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张家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 联系号码：0512-58181559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可以在能 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张家港市云智慧开标大厅”（https://ggzy.zjgzhcs.com/BidOpening）进行签到，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并根 据指令在线解密。	
12.2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资格审查和业绩认定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信息、数据为准，且在有效期内。	
12.3	工程量清单中主要材料的品牌具体见招标文件，若投标人认为其他品牌的产品在品牌知名度、 信誉度、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方面不低于招标人的品牌，需在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 件的截 止时间以前，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提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招标人认为合理的，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张家港频道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	
12.4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要求，规范使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	
12.5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的，保函费用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且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费从基本账户汇出的转账截图，保函费必须是直接转入保函出具单位的银行账号， 否则投标保证金无效。	
12.6	根据苏住建建【2023 】8 号文《关于做好全市建设工程投标行为和标后合同履约考评工作的通知》。每个季度考评扣分将直接运用于下个季度全市招投标活动，在评标环节扣除。具体扣分分值详见苏州相关文件。	
12.7	投标人信用评价分使用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汇总表(市政类)。未申报参加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的企业，其信用评价结果按 60 分予以认定。	
12.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条所述的综合考评等级以苏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含市政类)综合考评结果中申报类别为市政类(市政公用)的考评等级为准。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承诺书及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综合考评 A/B 等级查询截图。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本次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 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主要条款；

（5）招标工程量清单；

（6）发包人要求；

（7）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5.2.1 一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3）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6）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7）开标结束。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3）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6）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7）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1）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2）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3）公布开标结果；

（4）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5）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6）全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A）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A）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

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

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由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 6.投标人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及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_____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 **（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 **□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 方法× 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员从以下方法二、方法三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如有），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

		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15 家（R—般不少于 15 家， 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15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15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为 7 家，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 8 家， 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 15 家（R—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三）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四）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承诺书	（招标人明确需要提交的承诺书内容及格式）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	……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____分 ☑以投标报价、信用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满分 94 分 投标人信用：满分 6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招标人员 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中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员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每 0.5%一档）；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65%～85% （每 5%一档）；

		K1 的取值范围为：95%～98%（每 0.5%一档）； K2 的取值范围为：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员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86%。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 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 K 值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_____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_____；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____； 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____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B 在____阶段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____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_____，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3.4	评分标准	2.3.4（1）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94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0.9 分，每偏低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	94 分
		2.3.4（2）其他 投标人信用	投标人信用标得分=信用评价分* 6 %（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业参与小型工程投标，其信用评价结果按 0.8 系数折算参与评审。）	6 分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按评标时考评扣分时效内的扣分值执行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2.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3.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合计得分。

（1）按本章第 2.3.4（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3.4（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计算出得分 E。

3.4.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4.3 投标人得分=A+E。

3.4.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准备报告中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

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 评标争议处理

3.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2）集体讨论；

（3）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4）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

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0）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包括增值税未按规定计取和安全生产措施费计取低于规定标准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约定的）；

（11）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7）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5）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7）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